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24年6月17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4年第2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最终裁定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 立案。

2024年6月6日，中国畜牧业协会（以下称申请人）代表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

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申请人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

2024 年 6 月 17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向欧盟驻华代表团正式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企业。

3. 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及保密

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4. 立案评论。

欧盟委员会（以下称欧委会）、西班牙政府、法国猪业联盟、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对立案提交评论意见，认为申请书提供的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证据不能充分证明发起调查的正当性。第一，申请书仅提供了121家中国畜牧业协会会员名单，未列出国内其他生产商。由于提交申请时间和立案日间隔较短，调查机关可能没有进行充分的代表性和支持率分析。第二，申请书未引证欧盟向日本出口数据的来源，且欧盟统计局的出口数据与申请书提供的数据略有不同，调查机关应要求申请人披露数据来源。第三，欧委会网站提供了欧盟猪肉市场价格和贸易数据，申请人未证明其选择欧盟对日本的出口价格确定正常价值的适当性。欧盟出口中国的主要是低价猪副产品、带骨肉和其他猪肉，出口日本的主要是昂贵的猪五花和去骨肉，两个市场的产品组合不具有可比性。此外，欧盟出口中国的主要是冷冻产品，欧盟地区内销售的主要是冷鲜产品，申请人将两种不同的产品组合在一起无法进行公平比较。第四，中国自欧盟进口量下降，进口价格保持稳定，未影响中国猪肉价格。第五，申请书中的国内

产业主要指标呈积极趋势，受到实质损害的证据不充分。第六，申请书未考虑非洲猪瘟、疫情政策、其他进口来源、国内生产过剩和成本增加等因素。调查期后（2024年以来），因中国猪肉市场供需变化及成本下降，国内产业状况出现好转，进一步说明欧盟进口产品与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初裁后，部分利害关系方再次主张了前述评论意见。

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是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的行业组织，在申请书中提供了证明其有权代表国内产业提起反倾销调查的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满足法定立案要求。立案前后，调查机关未收到国内生产者反对立案的材料。在申请书中，申请人提供了申请调查产品倾销、国内产业受到损害，倾销和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等证据材料，调查机关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定立案要求。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和反倾销调查立案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证据。因此，调查机关不接受欧委会等利害关系方的上述主张。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欧盟驻华代表团及西班牙驻华使馆、爱尔兰驻华使馆、丹麦驻华使馆、芬兰驻华使馆、奥地利驻华

使馆、意大利驻华使馆、德国驻华使馆、荷兰驻华使馆、法国驻华使馆和法国财政总署等政府部门，西班牙猪业联盟、法国猪业联盟、丹麦农业和食品理事会、荷兰肉类行业协会、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欧洲天然肠衣协会、Ibec CLG（简称MII）等欧盟行业协会，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LITERA MEAT S. L.）、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Danish Crown A/S）和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VION Boxtel B. V.）等多家欧盟出口商或生产商，上海九雅堂食品有限公司、上海一骥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丹尼斯冠食品（中国）有限公司、科普利信贸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威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睿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国内进口商以及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肠衣分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肉类协会、青岛新万福食品有限公司和重庆农投肉食品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 抽样调查。

由于相关出口商和国内生产者数量众多，全面调查将给调查机关带来过重负担并妨碍调查及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有关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抽样方法进行调查。2024年7月18日，调查机关发布了《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抽样方案及初步抽样结果的通知》。

(1) 欧盟出口商抽样。

调查机关决定以欧盟各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填报信息为基础，按倾销调查期对中国出口数量大小进行排序，选取出口数量排名前 3 位的公司作为倾销抽样公司。

(2) 国内生产者抽样。

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调查机关选择 2023 年全国生猪屠宰量前 20 家企业作为损害抽样企业。考虑到这些企业基本集中在我国中部和东部地区，又将排名 20 位以后的位于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屠宰量最大的各 2 家企业补充纳入为损害抽样企业。24 家被抽样企业 2023 年屠宰量合计约 4478 万头，占 2023 年全国生猪出栏量的 6.16%。抽样企业所在地区包括山东、广东、安徽、河南、内蒙古、重庆、云南、辽宁和黑龙江，涵盖了中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猪肉及猪副产品生产企业。

调查机关将上述倾销及损害调查抽样方案和初步抽样结果通知各利害关系方并公开征求评论意见。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评论称同意调查机关作出的初步抽样决定，法国科普利信集团（COOPERTL ARC ATLANTIQUE）及其关联的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提交评论，要求将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列为抽样公司。除此之外，调查机关未收到其他利害关系方对抽样方案和初步抽样结果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最终决定选取出口数量前 3 位的欧盟公司，即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

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和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作为被抽样出口商，24家国内生产者作为被抽样国内企业。

3. 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24年7月29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其中，被抽样公司应当按照要求完整填写《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其他未被抽样公司可以自愿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l.mofcom.gov.cn>)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调查问卷和相关通知。

在法定期限内，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和25家国内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申请延期提交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将上述企业提交答卷的截止时间延长2周。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被抽样出口商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6家关联公司，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4家关联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及其2家关联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法国科普利信

集团自愿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其关联的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自愿提交了《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答卷。

25家国内生产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其中，24家抽样企业中，公司1（山东）和公司21（重庆）未提交答卷，分别位于新疆、浙江、内蒙古的3家未被抽样企业自愿提交了答卷。

2024年9月24日和10月25日，调查机关分别向3家被抽样出口商及其关联公司发放了补充问卷，要求进一步提交补充材料。上述公司申请延期提交补充问卷答卷并说明了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适当延期。在规定时间内，上述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有关补充材料。

2024年9月24日，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3家被抽样出口商答卷公开版的大部分文字答题信息、几乎所有的附件和表格都做了保密处理，且未提供有实质性内容的、符合法律要求的非保密概要，不足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申请人主张调查机关应不考虑3家被抽样出口商的答卷，并根据最佳可获得信息作出裁定。

9月29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关于请对申请人评论意见进行评论的函》。在规定时间内，欧委会、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和法国科普利信集团提交评论主张，第一，公司

提交的非保密概要符合法律规定及问卷要求。第二，根据《反倾销问卷调查规则》，如果调查机关认为保密理由不充分、或者非保密概要不符合要求，应首先要求利害关系方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和修改。只有利害关系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充和修改，或者补充和修改后仍不符合规定的，并且调查机关不能够从适当来源证明该信息是正确的，才可以对要求保密处理的信息不予考虑。

调查机关于 10 月 25 日要求 3 家被抽样出口商完善答卷公开版。10 月 31 日，3 家被抽样出口商及其关联公司重新提交了原始答卷的公开版和非保密概要。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和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重新提交了第一次补充问卷答卷的公开版。11 月 11 日，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提交了第一次补充问卷答卷的公开版。

2025 年 1 月 9 日，调查机关发放了补充问卷，要求各利害关系方提交 2023 年国内生产的细分猪副产品价格信息。截至规定期限，共 15 家国内企业提交了有关信息。

2025 年 2 月 21 日，调查机关要求部分登记参加调查的欧盟生产商及出口商提供其关联生产商 2023 年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数据。截至规定期限，共 21 家欧盟生产商提交了有关信息。

4. 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2024 年 7 月 5 日，西班牙驻华使馆提交了《西班牙政府

就启动对原产于欧盟的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陈述》。

2024年7月8日，法国猪业协会提交了《立案评论意见》。当天，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丹麦驻华使馆，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24年7月15日，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交了《欧盟关于产品分类的评论意见》，西班牙驻华使馆提交了《西班牙政府对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评论》，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提交了《关于产品分类的评论意见》，欧洲天然肠衣协会提交了《关于产品分类的评论意见》，法国猪业协会提交了《关于猪肉反倾销产品分类评论》，万诺肉业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评论意见》。

2024年7月23日，申请人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关于产品分类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初步抽样的评论意见》。

2024年7月25日，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和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分别提交了《关于初步抽样的评论意见》。

2024年8月19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西班牙加泰罗尼亚中小企业协会（PIMEC），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

2024年9月3日，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交了《欧盟关于立案的评论意见》。

2024年9月20日，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提交了《对申请书、产品型号划分、损害和因果关系的评论意见》。

2024年9月24日，申请人提交了《对被抽样公司出口商答卷公开版保密处理的评论意见》。

2024年10月8日，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交了《欧盟对申请人关于抽样公司问卷保密处理的评论的评论意见》。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答卷公开版保密处理事项的评论意见》。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开版保密处理的评论意见》。

2024年10月9日，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了《对申请人关于非保密概要评论意见的评论意见》。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及其1家关联公司提交了《对申请人关于抽样公司问卷保密处理评论的评论意见》。

2024年10月15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Vall Companys集团的5家西班牙公司（CÁRNICAS FRIVALL, S.L.U.、INTERNATIONAL CASING PRODUCTS, S.L.U.、PATEL S.A.U.、EMBUTIDOS RODRIGUEZ, S.L.、CÁRNICAS CINCO VILLAS, S.A.U.），听取其对本案的意见。10月22日，上述5家西班牙公司提交了《商务部拜会后材料》。

2024年11月8日，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提交了《产品型号变动情况说明》和《公司名称确认函》。

2024年12月9日，申请人提交了《对相关利害关系方

来料加工并不纳入倾销幅度计算范围的评论意见》。

2025年2月28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完善被调查产品主要用途描述的建议》。

2025年3月4日，调查机关发函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完善被调查产品主要用途描述的建议》进行评论。截至规定期限，调查机关未收到评论意见。

5. 实地核查。

为核实国内生产企业提交信息和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24年10月10日至12日对某抽样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核对了企业提交材料中的相关信息，收集有关证据。相关核查材料已提交至“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和公开信息查阅室。

为核实欧盟被抽样出口商提交信息和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调查机关于2025年6月26日至7月5日对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和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有关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对于在实地核查中收集到的材料和信息，调查机关在初裁后的进一步调查中予以考虑。对于相关公司在核查正式开始前主张的微小更正，调查机关予以接受。

6.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三) 延期公告。

2025年6月10日，调查机关发布2025年第29号公告，决定将本案的调查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16日。

(四) 初裁决定及公告。

2025年9月5日，调查机关发布初裁公告，初步认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及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25年9月10日起，对被调查产品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公告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有关利害关系方，同时将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供各利害关系方和公众查阅。

(五) 初裁后调查。

1. 初裁后信息披露。

2025年9月5日，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规定，向被抽样的涉案企业及其他利害关系方披露并说明了初裁决定中计算公司倾销幅度时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和理由，并给予各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

2. 听证会。

初裁后，应欧委会和法国猪业联盟的申请，为保证调查程序的公平、公正、透明，调查机关召开了听证会。2025年10月17日和10月27日，调查机关分别发布了《关于召开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听证会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关于召开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听证会的进一步通知》，通知利害关系方听证会的具体程序和听证内容。

2025年10月31日，调查机关召开听证会，就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初步裁定中的倾销、损害及二者之间因果关系有关事项听取了利害关系方的意见。欧盟驻华代表团、比利时驻华使馆、芬兰驻华使馆、奥地利驻华使馆、西班牙驻华使馆、西班牙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荷兰肉类行业协会、法国猪业联盟、批尼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中国畜牧业协会等利害关系方在听证会上发言，并在会后规定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发言的书面材料。

3. 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及其他文件。

2025年9月9日，维扬博克斯特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了《相关猪肉反倾销案初步裁定和披露评论意见延期申请》。

2025年9月11日，欧洲畜牧业和肉类工会提交了初裁评论意见延期申请。

2025年9月11日，拉布塔尔提交了《关于反倾销初裁

的意见》。

2025年9月12日，中国畜牧业协会提交了《申请人对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2日，西班牙驻华使馆提交材料，申请延期提交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2日，丹麦旗舰公司提交了《关于SB Pork情况说明》。

2025年9月15日，荷兰肉类行业协会提交《对欧盟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书》。

2025年9月15日，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提交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5日，戴布拉肉食公司提交了《关于我司对华出口情况的说明》。

2025年9月15日，比利时肉类品出口局(BMO)和比利时肉类协会(FEBEV)提交了《请求重新审核对比利时猪肉出口商的反倾销关税》。

2025年9月15日，比利时驻华使馆转交了北肉范古尔提交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5日，比利时驻华使馆转交了杰德莫有限公司提交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5日，比利时驻华使馆转交了G·范兰斯

库特父子企业提交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5日，本斯食品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反倾销案初裁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5日，丹麦驻华使馆提交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5日，欧盟驻华代表团提交了《针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和基本事实披露提交的书面意见》。

2025年9月15日，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5日，爱尔兰驻华使馆提交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5日，埃斯特尔佩·内格拉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5日，荷兰驻华使馆提交了关于延期提交评论意见的申请。

2025年9月15日，坎波夫里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2000精选肉类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CAMPOFRIO FOOD GROUP S.A.U在中国与欧盟某些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

相关活动的综合概述》。

2025年9月15日，万诺肉业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对相关关联公司的说明》。

2025年9月15日，丹麦拓美世公司提交了《丹麦拓美世公司诉求声明》。

2025年9月16日，荷兰驻华使馆提交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初裁披露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6日，德烤斯特出口屠宰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7日，比利时猪肉集团提交了《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情况说明》。

2025年9月17日，戴布拉肉食公司提交了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7日，约布斯特尔鲍恩古特有限公司、斯太尔肉类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关于反倾销案初裁的评论意见》。

2025年9月18日，北肉范古尔提交了《请求重新审核对比利时猪肉出口商的反倾销关税的函》。

2025年9月19日，西班牙驻华使馆提交了《西班牙政府就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之意见书》。

2025年9月22日，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了《相关猪肉反倾销案初步裁定和事实披露评论意见书》。

2025年9月22日，法国猪业联盟和西班牙猪业联盟提交了初裁评论意见，并于2025年9月30日提交对此材料的更正。

2025年9月22日，欧洲畜牧业和肉类工会提交了《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猪肉和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之评论意见》。

2025年9月22日，坎波夫里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精选肉类股份有限公司、EUROCANICAS INTEGRADAS B&B SL、博佩波尔、宝塞尔食品集团、奥索纳冷冻屠宰股份有限公司、特优肉业有限公司、欧罗中心肉类有限公司、蒙塔内拉庄园有限公司、NORDANTRIP S. L.、Triposona, S. A、Aurelio Castro y Gonzalez, S. A.、JAMONDUL, S. L.、猪肉副商品公司、第一肉类有限公司、利华勋国际公司、EL POZO DE LOS PRADOS, S. L.、SOC. COOP. ANDALUZA GANADERA DEL VALLE DE LOS PEDROCHES(COVAP)、GRUPO OSBORNE, S. A提交了关于企业应诉情况的说明。

2025年9月22日，ALGO FOODS SAS、瓦勒格兰屠宰场、瓦勒格兰配送、CIPA-COMPAGNIE INTERNATIONALE DE PRODUITS ALIMENTAIRES、比加尔集团、阿贝拉公司、索科

帕肉类、夏拉尔、EM EXPORT、法国山猪公司、澳丽维亚、Leadex、克麦涅、德凯、罗斯丽、LOUDEAC VIANDES、SOCIETE BERNARD 提交了关于企业应诉情况的说明，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提交了对此文件的更正。

2025 年 9 月 22 日，G·范兰斯库特父子企业提交了《要求复核比利时猪肉出口反倾销税的函》。

2025 年 10 月 10 日，调查机关向法国猪业联盟、西班牙猪业联盟发送《关于请提供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调查相关企业名称的函》。2025 年 10 月 13 日，法国猪业联盟、西班牙猪业联盟提交了相关答复。

2025 年 10 月 11 日，荷兰肉类行业协会提交《关于欧盟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会见申请函》，申请于 10 月 22 日就本案进行会谈。由于调查机关已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本案听证会，因此，调查机关告知荷兰肉类行业协会，请其于听证会上提交相关意见陈述。

2025 年 10 月 14 日，丹普有限公司提交《关于英文名称更正的申请》。

2025 年 10 月 20 日，调查机关向法国猪业联盟、西班牙猪业联盟发送《关于请进一步提供相关企业信息的函》。2025 年 10 月 23 日，法国猪业联盟、西班牙猪业联盟提交了相关答复，并于 11 月 4 日提交了该文件的更正。

2025年10月20日，调查机关向比利时肉类协会发送《关于请进一步提供相关企业信息的函》。2025年10月23日，比利时肉类协会提交了相关答复。

2025年10月22日，安达卢西亚冷藏肉品股份公司（福膳）、索雷尔屠宰场工业股份公司（弥膳）提交了《MISSA公司与FACCSA公司两者之间关系的解释函》。

2025年10月23日，比利时猪肉集团提交了《比利时猪肉集团企业关联说明》。

2025年10月27日，米尼澳肉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ICM公司英文名称更正的申请》。

2025年10月27日，阿连特茹猪品种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Maporal公司英文名称更正的申请》。

2025年11月3日，丹麦农业与食品委员会提交了《丹麦农委会员企业应诉中国猪肉反倾销案件相关生产商名称更正或确认》。

2025年11月3日，聚亚肉联厂提交了《JUIA关于英文名称更改的申请》。

2025年11月3日，塞拉肉联厂提交了《CELRA关于英文名称更改的申请》。

2025年11月3日，万诺肉业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关联公司及对华出口情况的回复》。

2025年11月20日，拉布塔尔提交了《关于反倾销初裁的意见》。

2025年11月21日，埃斯特尔佩·内格拉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名称更新的相关材料。

2025年12月3日，卢代阿克食品有限公司提交了关于公司名称的确认文件。

2025年12月10日，调查机关向广盛律师事务所、高朋律师事务所、丹普有限公司、聚亚肉联厂发送《关于请确认是否更改公司名称的函》。12月11日，调查机关收到了更改名称的确认答复。

4. 实地核查披露。

初裁前，调查机关对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和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有关关联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根据《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和《反倾销调查实地核查暂行规则》规定，调查机关于2025年11月20日向被核查公司披露了实地核查的基本事实。在规定时间内，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了对实地核查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中予以了考虑。

5. 价格承诺。

2025年10月13日，调查机关应约会见了丹麦农业与食品委员会，听取其对于案件的意见。随后，2025年10月14日，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戴特肖丹麦有限公司、丹麦旗

舰有限公司、丹普有限公司提交《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价格承诺申请》。

2025年10月20日，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了《关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原产于欧盟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的价格承诺》。

申请人主张，调查机关不应接受相关价格承诺申请。一是相关价格承诺申请对最低进口限价作了保密处理，且没有提供有实质意义的非保密概要，申请人无法进行有效评估。二是被调查产品细分规格型号非常多，且存在较大差异，价格承诺不具有可操作性。三是缺乏有效的价格承诺监管。

调查机关对相关公司提出的价格承诺申请文本进行了审查，并考虑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评论意见。调查机关认为，相关申请无法显示可以消除倾销所造成的损害，决定不接受前述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提交的价格承诺申请。

6. 终裁前信息披露。

本案终裁前，调查机关依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反倾销调查终裁决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上述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在规定时间内，欧委会、丹麦驻华使馆、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了对终裁披露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终裁中予以了考虑。

欧委会在对终裁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中提出，调查机关在调查程序近结束才披露事实，严重损害了各方的辩护权。

调查机关认为，调查机关已在最终裁定前，将考虑中的、构成是否实施最终措施决定依据的基本事实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给予了 10 天评论期，欧委会及相关利害关系方也均提前提交了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在裁决中对各方的评论意见均予以了充分回应，欧委会的主张不能成立。

7.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的规定，调查机关将初裁后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供各利害关系方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材料。

二、被调查产品

（一）被调查产品描述。

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被调查产品名称：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

英文名称：Certain pork and pig by-products。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为生猪屠宰加工后的产品，包括鲜、冷、冻猪肉；鲜、冷、冻猪的食用杂碎；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鲜、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整个或切块的猪的肠、膀胱及胃。

主要用途：适合供人食用。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02031110、02031190、02031200、02031900、02032110、02032190、02032200、02032900、02063000、02064100、02064900、0209100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其中05040029和05040090税则号项下非猪产品不在本次调查范围之内。

（二）产品分类。

考虑到数据可获得性、不同部位猪肉及猪副产品的差别等因素，2024年7月9日，调查机关发放了《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通知》，拟将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划分为以下7个类别，并征求各利害关系方意见。

型号代码	描述
A	猪白条/胴体（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B	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C	其他猪肉（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D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冷、冻、干、熏、盐腌或盐渍的
E	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
F	猪肝（无论鲜或冷的、冻的）

（三）相关评论意见。

欧委会、西班牙政府、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法国猪业联盟和万诺肉业有限公司对产品分类提交了评论主张，第一，应区分生鲜、冷藏、冷冻产品，因为欧盟主要出口冷冻猪肉，而中国国内市场优先销售生鲜产品。第二，应区分“伊比利亚猪”和“白猪”。第三，应区分“肥猪肉”和“猪脂肪”。第四，不同部位猪肉有不同的品质和价格，比如猪杂碎中的猪头、心脏、肾等，应创建相关细分类别或其他适当方法，充分考虑质量、成本、贸易水平、生产方法不同造成的价格差异。部分抽样出口商主张采用公司自身型号分类计算倾销幅度。初裁后，部分利害关系方再次主张了前述评论意见。

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各公司对细分类别有不同的分类方式或命名，缺乏统一的分类标准，各利害关系方也没有提供进一步细分、可供执行的标准，在本案出口商、国内生产企业极其众多的情况下，进一步细分会极大增加答卷企业和调查机关负担，影响案件正常完成。初裁后，申请人评论认为，损害评估和分析没有必要区分鲜/冷和冷冻产品，因为两者的生产加工流程一样，物化特性没有差别，二者价格互有高低，初裁显示，除猪鞭外的8种猪副产品的欧盟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同规格产品的价格。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第一，鲜、冷、冻品生产加工流程一样，均经过屠宰、分割、包装，差别在于储存方式，同规格型号的鲜、冷、冻猪肉产品物化特性没有实质性差异，因此，调查机关暂不区分对鲜、冷、冻猪肉产品进行划分。第二，西班牙政府未提交证据证明“伊比利亚猪”和“白猪”的猪肉和猪副产品价格有显著差异，调查机关决定暂不采纳。第三，肥猪肉和猪脂肪在表观特征、价格和用途等方面均没有显著差异，且无论是中国海关还是欧盟统计局均未对肥猪肉和猪脂肪区分统计，而是合并为一个税则号。因此，调查机关暂不对其进行区分。第四，调查机关进行初步分类时，综合考虑被调查产品的部位、海关常用分类、调查机关负担等因素，已对猪肉、猪副产品进行类别细分。为进一步考虑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出的不同类别猪肉的差别，调查机关初步决定，初裁计算倾销幅度暂采用各公司自身型号分类。同时考虑到各公司对细分类别有不同的分类方式或命名，缺乏统一的分类标准，评估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价格影响时仍采用调查机关的初步分类方法。

2025年2月28日，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完善被调查产品主要用途描述的建议》，称立案公告关于被调查产品的用途描述为“主要用途：主要供人食用”，为与相关税则号关于产品用途的描述一致，建议完善为“主要用途：适合供人食用”，这不会改变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2025年3月4日，

调查机关发函要求各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完善被调查产品主要用途描述的建议》进行评论。截至规定期限，无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申请人的相关建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 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最终认定。

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 (LITERA MEAT S.L.)

1. 正常价值。

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PINI ITALIA SRL, S.R.L.) 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 (GHINZELLI S. R. L.) 为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 (LITERA MEAT S. L.) 关联公司，倾销调查期内，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主张，其产品与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的猪肉产品因检疫要求相互隔离，各自独立进行生产和销售，不同公司间猪肉的销售价格和生产成本完全没有可比性，因此调查机关在计算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对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时应仅基于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自己的欧盟市场销售价格和成本确定正常价值，不应考虑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的欧盟市场销售和成本情况。

经审查，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均设立各自销售和采购等商业部门，倾销调查期内，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均未向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仅向批尼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和金泽利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少量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同时考虑到有关产品与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的猪肉产品因检疫要求相互隔离的情况，调查机关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依据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内销和成本数据确定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实地核查正式开始前，公司主张对答卷内容进行微小更正，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相关更正影响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出口交易及生产成本、费用数据等，终裁中调查机关以公司更正后的数据进行调查。

调查机关审查了里泰拉肉类食品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公司在其管理系统中使用的产品分类。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应采用调查机关划分的七大类产品划分产品型号，且调查机关应在七大类产品型号间对公司某些具体产品如何划分进行调整。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基于公平比较的原因，初裁中调查机关使用了公司答卷报告且内部管理使用的型

号。经进一步调查，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不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而且，由于调查机关采用了公司内部的产品分类划分型号，公司关于某些具体型号应如何划分为七大类产品型号的主张，与本案调查无关。

调查机关审查了欧盟内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欧盟内销售总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分型号内销情况，仅有部分型号产品内销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部分型号产品在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不足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初裁中，对于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比例超过 5%的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这些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比例不足 5%的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来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盟内向关联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经审查，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调查机关认为，关联销售价格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初裁中决定暂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内销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

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决定暂接受其报告的生产成本、费用数据，并据此对非关联内销交易是否低于成本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非关联内销数量的比例超过 20%。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非关联内销确定这部分型号产品的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认定。

对于其他无内销或内销数量占出口数量比例未达 5% 的型号，调查机关初裁中暂依据其生产成本、费用和公司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值。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终裁中调查机关重新计算了运费、售前仓储费等结构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其他内容维持初裁认定。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对中国出口交易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

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退款和赔款、提前付款折扣、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一分销仓库到客户、内陆保险费、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退款和赔款、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和佣金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

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被抽样出口商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Danish Crown A/S）以及其关联生产商戴特肖丹麦有限公司（DAT-Schaub A/S）、戴特肖西班牙有限公司（DAT-Schaub Spain S. L. U.）、戴特肖法国有限公司（DAT-Schaub France S. A. S.）在倾销调查期内均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调查机关初裁中拟先确定各公司倾销幅度，再依据各公司出口数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相关关联生产商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
(Danish Crown A/S)**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内部型号划分的方法。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

关进一步审查了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情况，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的各型号被调查产品中，部分型号产品在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部分型号产品在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不足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初裁中，对于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比例超过 5% 的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这些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数量比例不足 5% 的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来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盟内向关联和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但部分型号产品的欧盟内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这部分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了关联关系影响，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决定暂依据排除关联交易后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相应型号产品正常价值的基础。部分型号产品只存在欧盟内关联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对于其他型号产品，只存在欧盟内非关联销售，或同时存在欧盟内关联和非关联销售，但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价

格无显著差异，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相应型号产品的全部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关于副产品原材料成本核算方法的回答并不完全一致，且对于公司销售量最大的具体型号产品（作为副产品核算），调查机关根据答卷回答的直接原材料成本的确定方法和答卷信息计算了其直接原材料成本，发现与公司答卷提交的该具体型号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确定副产品的直接原材料成本时未考虑全部历史售价。鉴于本案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中有大量型号的产品被公司作为副产品进行会计核算，公司对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方法对公司各型号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确定有重要影响，而公司确定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时只考虑了部分历史售价，调查机关认为，公司答卷提交的各型号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不能合理反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各型号产品在倾销调查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对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重新分摊。

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第一，公司各次答

卷关于直接原材料成本方法的回答仅为表述侧重不同，并不代表公司副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不一致。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附件二及第6条第8款，如调查机关不接受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证据或信息，应将理由通知提供方，并提供在合理期限内进一步说明的机会，同时需考虑调查时限的要求。若调查机关认为说明仍不令人满意，应在最终裁定中列出拒绝证据或信息的理由。第二，公司产品的全部成本不仅为直接材料，还包括直接人工等其他成本，仅因计算发现存在较大差异而认定公司未考虑全部历史售价不成立，公司在确定副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时考虑了全部历史售价。第三，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2.2.1.1条，成本通常应以被调查出口商或生产者保存的记录为基础进行计算，只要此类记录符合出口国公认会计原则并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公司在答卷中提交的全部成本数据均来自财务系统的会计记录，其符合公认会计原则并真实反映了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即使调查机关认为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没有反映该产品全部历史售价，但这也不能否定这是公司的实际成本，公司多年以来在生产经营中均以此进行成本核算，其数据来自于财务系统且真实可靠，没有理由拒绝使用公司财务记录的成本。第四，如调查机关认为副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核算依据存在不足，应仅针对副产品的成本要求补充说明或重新分摊，不应扩大至全部产品，

仅以副产品成本问题为由，对主产品及其他全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统一重新分摊，缺乏事实依据，也违背了成本核算的合理性及匹配性原则。

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第一，由于原始答卷中公司关于产品成本的会计处理方法回答过于笼统，调查机关发出第一次补充问卷。由于第一次补充问卷的回答与原始答卷回答存在不一致，调查机关发出第二次补充问卷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并写明了理由，即“两处回答并不一致”。在第二次补充答卷中，公司进行了回答。在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要求公司进一步说明对副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的确定方法，公司提及了之前三次答卷都没有回答的扣减因素。初裁后，调查机关也进行了披露，给予了公司充分时间提交评论意见。因此，调查机关认为，通过二次补充答卷、实地核查以及初裁披露和评论，调查机关已将有关理由通知了公司，并提供了在合理时间内作出进一步说明的机会。根据公司在实地核查时更具体的说明以及初裁后提交的评论，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原始答卷及补充答卷阶段均没有全面、详细地回答副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的确定方法，且每次回答侧重不同，造成调查机关无法及时、准确地了解相关内容，公司答卷信息不完整的情况已严重影响了相关调查。考虑到公司在补充答卷和实地核查时的说明以及初裁后的评论，鉴于下面第二至四点的分析，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提供的进一步说明

仍无法显示其答卷提交的直接原材料成本能够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使用答卷提交的直接原材料成本。第二，调查机关初裁中关于公司销售量最大的具体型号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的测算，是基于公司补充答卷中对其确定方法回答进行的，由于公司答卷未提及相关扣减因素，造成了初裁中调查机关也未进行相应扣减。实地核查中，关于该销售数量最大的具体型号产品的直接原材料成本的单价系数如何确定，公司称其无法提供具体计算方法等任何证明文件，是其内部通过某种方式决定的，鉴于公司无法提供任何具体证明文件，公司回答的确定方式均为提前预判价格，且可能存在在手信息不全面、仅询问部分内容、受经手人员主观决策影响等情况，难以显示公司确定直接原材料单价系数时全面考虑了全部实际市场售价，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公司实地核查时说明的更详细的具体方法以及答卷提交的公司销售数量最大具体型号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数据，对该型号产品的直接原材料成本进行测算，所计算的直接原材料成本数据仍与公司答卷提交的直接原材料成本存在约 20% 的差异。因此，调查机关无法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确定副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时未考虑全部实际销售价格，只考虑了部分实际售价。第三，调查机关并不否认公司在答卷中提交的成本数据来自财务系统会计记录，符合公认

会计原则，并被公司多年所使用，但基于前述第二点分析，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确定副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时只考虑了部分实际售价，未考虑全部实际销售价格，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公司答卷提交的直接原材料成本数据未能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第四，关于公司答卷提交的各产品间直接原材料成本的关系，公司在第一次补充问卷中对问题 7 的回答、在第二次补充答卷中对问题 5 的回答以及实地核查中的解释均表明其主产品生产成本的确定受到副产品生产成本确定的重要影响。考虑到公司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中有大量型号产品作为副产品进行会计核算，且副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核算方法对其他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的确定有重要影响，公司确定副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时只考虑了部分实际销售价格，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定公司答卷提交的直接原材料成本不能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

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后，公司再次重复了其初裁后的评论内容，还主张公司未在前期答卷中提及相关扣减因素是因为问卷未针对性提问，其成本核算方法不存在表述不一致的情形，仅为侧重点不同；直接材料成本与售价的差异属于正常商业范围，不能否定成本数据的真实性；按销售收入占比重新分摊全部产品直接材料成本违背成本核算原则。对此，除上段内容外，调查机关需要指出，原始问卷要求详细描述

公司原材料的计价，答卷未直接回答；第一次补充问卷问题7要求举例解释公司副产品的具体计价方法，问题16和问题17要求举例解释成本表格答卷每一个数据的填报方法及数据来源，答卷均未提及相关扣减因素，第二次补充问卷问题5要求举例完整解释答卷中原材料的单价系数“Rawcost pr kg”是如何具体确定的，答卷仍未提及相关扣减因素，因此，调查机关无法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调查机关考虑了公司在实地核查阶段的解释以及初裁后及终裁前的评论意见，公司无法为其副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单价系数的确定提供证明文件，且正如公司所述，该种确定方式为一种综合预判，可能存在考虑信息不全面、仅询问部分内容、受主观决策影响等情况，而且，调查机关按照公司在实地核查中解释的单价系数确定方法，并根据公司答卷数据对相应产品的原材料单价进行了计算，发现仍与答卷数据存在较大差距，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确定副产品直接原材料单价系数时未考虑全部实际销售价格，只考虑了部分实际销售价格，调查机关认为如此确定的直接原材料成本未能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调查机关认真审查了每一次的答卷内容，也考虑了公司相关评论意见，调查机关未认定直接材料成本与售价的差异不属于正常商业范围，也未认定答卷成本数据并非来自于公司财务系统，但调查机关认为答卷提交的直接材料成本数据未能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

和销售成本。对于上一段已经考虑的评论意见，调查机关不再重复论述。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各型号产品在倾销调查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对公司的直接材料成本进行重新分摊。

对于直接材料成本之外的其他生产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答卷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费用，由于公司未按调查问卷要求填报费用，初裁时调查机关进行了重新分摊。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第一，应接受答卷填报的猪肉部门费用数据及其他费用数据，因为猪肉部门数据来自于公司财务系统且由公司独立进行核算，公司其他部门的费用不应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实地核查已经验证了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第二，对于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公司认为其表 4-2 中填报的运输是基于分市场的实际不同种运输方式分别核算的，但表 6-5 中费用分摊是将全球市场的费用整体按统一标准分摊，二者因计算口径和目的不同，存在差异是正常且合理的。第三，应根据猪肉部门分市场分产品的毛利润额占比向不同市场不同产品分摊费用，因为该方法同时涵盖了收入和销售直接成本，能更深入地反映价值创造过程，更合理地将共享或间接成本分摊至不同产品或市场，盈利能力较强的产品或市场

将承担更多的间接费用，更准确地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而且，由于公司日常不会进行该项费用分摊，只为答卷目的，因此不存在证明材料。同时，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附件二及第 6 条第 8 款的规定，如调查机关未接受提交的信息或证据，应将理由通知提供方，并给予其在合理时间内进一步说明的机会，同时需适当考虑调查时限。如主管机关认为该说明仍不令人满意，应在终裁中详细说明拒绝采纳的理由。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后，公司就间接费用按毛利润占比分摊再次重复了上述评论意见，还指出按毛利润占比分摊具备更强的合理性和商业逻辑性，可实现“盈利能力高的业务承担更多间接费用”的公平分摊结果，符合企业实际经营的资源配置逻辑，而按销售收入占比法未考虑不同业务的成本差异与盈利水平，调查机关在未要求公司补充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直接否定该方法，不符合正当程序原则；公司就直接销售费用再次重复了上述评论意见，还指出应优先采用公司表 6-5 的部门级核算数据，表 4-2 数据不具备成本归集的系统性和匹配性。

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第一，答卷中，公司未说明表 6-5 中部门列费用的填报方法，也影响了调查机关对于部门列费用向不同市场不同产品进行分摊的审查。实地核查中，公司向调查机关解释了其表 6-5 中部门列费用的填报方法，该部门为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所在的猪肉部门，日常

经营中公司对该部门费用进行独立核算，答卷数据由公司根据财务系统数据直接填报。公司还向调查机关解释了“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相关内容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相关。调查机关核实了公司财务系统的记录，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答卷填报的猪肉部门费用及“其他费用”数据。实地核查中，调查机关发现表 6-5 填报的某项“具体项目”费用也与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相关，经进一步调查，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将其纳入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费用分摊范围。第二，关于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欧盟内销售产品所发生的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既与表 6-5 中的直接销售费用相关，也与表 4-2 中的调整项目相关，由于是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应与产品具体销售交易所发生的直接销售费用相关，并根据问卷要求填报在相应部分。正如公司在初裁后评论所述“答卷表 4-2 中填报的运输是基于分市场的实际不同种运输方式分别核算的，但表 6-5 中费用分摊是将全球市场的费用整体按统一标准分摊”，以及公司在终裁前基本事实评论所述“表 4-2 是按内销市场、针对具体订单的费用明细统计，表 6-5 是对猪肉部门直接销售费用的完整归集”，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终裁前基本事实评论中，已表示表 4-2 包含了分市场的运输、仓储、装卸等直接销售相关费用，而且，较之表 6-5 中将公司全球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整体按统一标准分摊，表

4-2 中填报的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能更准确地反映同类产品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的实际情况。对于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从部门角度进行整体分摊将忽视直接销售费用本身与具体交易之间的关系。关于在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评论中，公司提及的表 4-2 包含部分直接销售费用，仅能反映零散交易的物流支出等公司在此前答卷及评论中均未提及，由于调查时限的原因，调查机关已无法进行进一步调查。因此，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相关主张，使用答卷表 4-2 中填报的运费等直接销售费用作为同类产品的直接销售费用。第三，关于间接费用的分摊比例，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不分摊该类费用，为本案调查目的需要一种能够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的方法对间接费用在不同市场不同产品间进行分摊。从费用发生角度看，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间接销售费用等间接费用的发生与公司具体产品的销售交易不直接相关，是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整体性费用，而公司所有销售交易都是其正常经营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也包括亏损或盈利较低的销售，间接费用发生时往往难以判断公司销售的实际盈利结果。从对公司贡献角度看，获得更高盈利属于公司主观上追求的合理目标，但公司实际经营中也会出现亏损或盈利较低的销售，该类销售也属于公司维持整体正常经营所必不可少的部分，如果仅从盈利性来看不同销售的贡献，则片面地忽视了亏损或

低盈利销售为公司整体正常经营所做的贡献，如后者可能为公司带来了更多现金流入或应收账款，改善了公司现金流状况或资产状况等。而且，销售收入均为公司销售产品时实际发生的金额，但毛利润由销售收入减去销售成本确定，还会受到公司核算不同产品成本方法的影响。此外，调查问卷已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虽然公司日常不会进行费用分摊，但这不能成为公司答卷未就其主张分摊方法提供证明文件的充分理由。初裁中调查机关已将相关事项通知了公司，并给予其评论的机会。因此，经进一步调查，在公司未就其主张方法提供证明文件的情况下，考虑到间接费用发生的目的以及不同销售对公司的贡献，调查机关认为，较之毛利润占比，用销售收入占比分摊间接费用更能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从而更能合理反映与被调查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成本，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使用销售收入占比分摊间接费用。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整后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对公司各型号同类产品在欧盟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型号产品在欧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该型号欧盟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 20%，调查机关决定采用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交易确定正常价值；部分型号产品在欧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该型号欧盟内销售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20%，调查机关决定采用全部交易确

定正常价值。对于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正常价值的部分型号，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其生产成本、费用和公司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正常价值。

初裁后，关于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按照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2.2.2 条的规定，应使用利润的实际数据，答卷表 6-5 中的公司利润、猪肉部门利润及欧盟市场销售同类产品利润是实际利润，初裁使用的不是实际数据，而是计算的虚构数据。而且，不应用初裁中排除关联交易和低于成本销售后得出的利润率，这违反了上述世贸组织规则，因为《反倾销协定》第 2.2.1 条中的“正常贸易过程”与第 2.2.2 条中的“正常贸易过程”含义是有区别的，且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2.2.2 条，任何方法确定的利润额不得超过其他出口商或生产者在原产国国内市场中销售同一大类产品所通常实现的利润额。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后，公司重复了上述评论意见。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首先，调查机关初裁使用的结构正常价值利润率是根据公司欧盟内同类产品销售的实际数据确定的，答卷表 6-5 中公司和猪肉部门的利润均包含对中国及第三国出口的销售，而且，表 6-5 中欧盟市场销售同类产品的利润受到了前述直接原材料成本和费用分摊问题的影响，不能准确反映欧盟内销售同类产品利润的实际情

况。其次，调查机关认为，根据本案中公司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证据材料，并考虑到异常关联内销及低于成本销售量占比超过 20%的低于成本内销对利润产生的非正常贸易影响，调查机关认为以公司全部欧盟内同类产品实际销售为基础，并排除异常关联内销及低于成本销售量占比超过 20%的低于成本内销后所确定的利润率为公司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最后，调查机关认为，未有证据显示上述方法确定的利润率超过了其他出口商或生产者在原产国国内市场中销售同一大类产品所通常实现的利润额。因此，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使用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公司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的利润率作为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

此外，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终裁中调查机关重新计算了运费、售前仓储费等结构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公司答卷显示，少量型号在倾销调查期内出口数值为 0 或负值，对于这部分交易，调查机关决定初裁中暂不纳入倾销幅度计算范围。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交易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部分交易销售给中国关联公司，中国关联公司部分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进行转售，部分经简单加工后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进行转售，部分深加工成其他产品再销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公司的出口交易，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以该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出口价格。对于销售给中国关联公司的交易，公司答卷主张关联公司间的交易是市场行为，交易价格也是市场价格。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不同型号产品关联销售和非关联销售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依据公司销售给中国关联公司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信用费用、佣金、运费、运输保险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戴特肖丹麦有限公司
(DAT-Schaub A/S)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内部型号划分的方法。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中国出口两种型号产品，为型号 1 和型号 2。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倾

销调查期内，公司在欧盟内仅销售型号 2 产品，其销售数量占同期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以及公司向中国出口该型号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均不足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型号 2，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来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其报告的费用数据。关于生产成本，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公司存在自关联方采购某种主要原材料的情况，调查问卷明确要求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原材料时应提供关联原材料供应商的生产成本和费用，但公司并未按问卷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在调查机关就此问题再次发出补充问卷的情况下，公司也并未提供相关信息，而只是解释称其采购原材料是市场行为。对此，调查机关认为，对于该种主要原材料，公司全部自关联公司采购，关联公司的生产成本和费用信息对于审查关联采购交易是否属于市场行为、能够反映市场价格非常重要，是必要调查信息，公司在补充问卷中的解释只是提出了相关主张，但未就其主张提供证据支持。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在补充答卷中的解释以及其在答卷中提交的生产成本数据。鉴于公司在调查问卷及补充问卷答卷中均未提供上述必要调查信息，根据《反倾销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决，调查机关暂采用与型号2产品销售价格相接近的其欧盟关联生产商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的平均值作为该具体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根据公司在实地核查中的解释，也表明其并未按市场价格从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其欧盟关联生产商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2.2.2条的规定，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应首先使用公司自己的利润率，缺乏解释说明的情况下使用关联公司的正常贸易过程利润率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后，公司重复了上述评论意见，并主张如公司无自身数据，可依次采用同一大类产品的自身数据，其他出口商加权平均数据或合理方法，调查机关未对关联公司自身的成本费用与盈利情况进行单独审查，忽视了各关联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与产品特殊性。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本身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的利润率，公司所在部门的数据包含了出口市场的影响，在其他出口商中均存在经营

的独立性与产品特殊性的情况，但考虑到关联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且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似性，且关联生产商中仅一家公司存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的利润率，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使用也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该关联生产商的前述利润率作为公司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

对于公司型号 1 产品的正常价值确定方法，详见下述出口价格部分第 6 段。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出口交易通过欧盟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部分出口交易先通过欧盟关联公司出口至中国境内关联公司，再由中国境内关联公司转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初裁中，对于通过欧盟关联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出口交易，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欧盟关联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欧盟关联公司出口给中国境内关联公司后再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的出口交易，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出口价格方法，以中国境内关联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

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此外，公司还通过香港关联公司以来料加工的方式将型号 1 运至中国关联加工企业进行委托加工，中国关联加工企业加工后再复出口给香港关联公司。公司主张，整个过程中货物的所有权一直属于公司，公司并不向中国关联加工企业开具发票，中国关联加工企业也不向公司支付任何货款或费用，公司会向中国关联加工企业支付加工费，此类来料加工并不属于出口销售，不应该纳入倾销幅度计算范围。

申请人对此评论认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海关总署的实践做法，无论是一般贸易项下的进口产品还是加工贸易项下（包括进料加工以及来料加工）的进口产品均属于进口货物；WTO《反倾销协定》及欧盟反倾销实践做法均要求调查机关在倾销幅度计算以及评估或审查倾销进口数量时，应包括来料加工等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

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将该部分出口纳入倾销调查范围。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重申了此前的主张，并进一步指出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存在贸易性质的不同，且来料加工贸易开具形式发票，不应使用形式发票价格确定倾销幅度；来料加工业务是承揽关系不是买卖关系，因此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且没有实际意义的出口价格，不应纳入倾销幅度计算范围；申请人未回应来料加工属于承揽关系且没有真

正出口价格，混淆了来料加工与进料加工的区别，且所主张的世贸规则和国内法律法规仅针对损害调查，与倾销调查无关，申请人主张的欧盟将来料加工纳入倾销幅度计算缺乏事实依据。终裁前基本事实评论中，公司重申了上述主张，并指出，来料加工不具备买卖属性，货物物理入境不等于法律意义上的销售。

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调查机关注意到公司在评论中所提及的来料加工贸易的一些具体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并未使用形式发票价格确定倾销幅度。而且，调查机关认为，来料加工贸易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此外，公司在补充答卷中提交了相应货物的进口报关证明文件，该部分货物被中国海关作为进口货物处理，相应货物实际已经进入了中国境内并用于生产下游产品。因此，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将该部分出口纳入倾销调查范围。

由于公司与香港关联公司以及中国关联加工企业间存在关联关系，且其欧盟内生产存在关联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详见本公司裁决正常价值部分第3段），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本案中其他2家欧盟关联生产商向中国非关联加工企业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型号1的倾销幅度的平均值确定该部分出口的倾销幅度。初裁中，涉及倾销幅度确定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项目和CIF价格也均据此确定，裁决

其他部分不再重复论述。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进口海关关税、进口报关费用、信用费用、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关于中国关联公司间接费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公司答卷数据进行补充调整。关于中国境内关联公司利润，公司主张根据销售价格扣减采购成本和相关直接销售费

用后进行计算。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公司主张使用的采购成本为关联采购价格，公司主张的方法会导致所计算的利润受到了关联关系影响，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中的利润表，选择其中能反映公司正常经营状况的利润率进行调整。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戴特肖西班牙有限公司

（DAT-Schaub Spain S. L. U.）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内部型号划分的方法。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若干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公司在欧

盟内只销售其中 1 个型号的具体产品，其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以及公司向中国出口该型号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均超过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于该型号，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该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他无欧盟内销售的型号，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答卷显示，倾销调查期内，对于存在欧盟内销售的 1 个型号产品，公司仅向欧盟内关联客户进行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其报告的生产成本和费用数据。对于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的若干型号被调查产品，由于其在欧盟内均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依据其生产成本、费用和其欧盟关联生产商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2.2.2 条

的规定，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应首先使用公司自己的利润率，缺乏解释说明的情况下使用关联公司的正常贸易过程利润率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后，公司重複了上述评论意见，并主张如公司无自身数据，可依次采用同一大类产品的自身数据，其他出口商加权平均数据或合理方法，调查机关未对关联公司自身的成本费用与盈利情况进行单独审查，忽视了各关联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与产品特殊性。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本身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的利润率，公司所在部门的数据包含了出口市场的影响，在其他出口商中均存在经营的独立性与产品特殊性的情况，但考虑到关联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且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似性，且关联生产商中仅一家公司存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的利润率，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使用也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该关联生产商的前述利润率作为公司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三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通过欧盟关联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客户转售；二是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三是先销售给香港关联公司，再以来料

加工方式将某型号产品运至中国关联加工企业进行委托加工（具体内容、评论意见及调查机关的审查意见同戴特肖丹麦有限公司，详见其裁决出口价格部分第2—5段，此处不再复述）。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初裁中，对于上述渠道一，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欧盟关联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渠道二，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渠道三，由于公司与香港关联公司以及中国关联加工企业间存在关联关系，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加工企业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某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该部分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中，涉及该部分出口的调整项目和CIF价格也均根据公司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某型号产品的数据确定，裁决其他部分不再重复论述。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内陆运输 - 工厂/仓库至客户、信用费用等调整主

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内陆运输 - 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戴特肖法有限公司

（DAT-Schaub France S. A. S.）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内部型号划分的方法。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

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的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无欧盟内销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相关证明文件，初裁中决定暂接受其报告的生产成本数据。关于费用和利润率，由于公司不存在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在欧盟内存在相同型号同类产品销售的其他欧盟关联生产商在欧盟内销售同类产品的费用数据以及其欧盟关联生产商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根据世贸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2.2.2 条的规定，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应首先使用公司自己的利润率，缺乏解释说明的情况下使用关联公司的正常贸易过程利润率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后，公司重复了上述评论意见，并主张如公司无自身数据，可依次采用同一大类产品的自身数据，其他出口商加权平均数据或合理方法，调查机关未对关联公司自身的成本费用与盈利情况进行单独审查，忽视了各关联公司的经营独立

性与产品特殊性。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本身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的利润率，公司所在部门的数据包含了出口市场的影响，在其他出口商中均存在经营的独立性与产品特殊性的情况，但考虑到关联公司也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且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相似性，且关联生产商中仅一家公司存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实际数据的利润率，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使用也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该关联生产商的前述利润率作为公司结构正常价值的利润率。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二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二是以来料加工方式将某型号产品运至中国关联加工企业进行委托加工（具体内容、评论意见及调查机关的审查意见同戴特肖丹麦有限公司，详见其裁决出口价格部分第2—5段，此处不再复述）。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初裁中，对于上述渠道一，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公司与中国非关联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上述渠道二，由于公司与香港关联公司以及中国关联加工企业间存在关联关系，调查机关决定暂采用该公司向中国非关联加工企业以进料加工方式

出口某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该部分出口价格的基础。涉及该部分出口的调整项目和 CIF 价格，初裁中也均根据公司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某型号产品的数据确定，裁决其他部分不再重复论述。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倾销调查期内，公司不存在同类产品的欧盟内销售。公司在答卷中主张根据出口销售交易的调整项目确定结构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该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 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主张的内陆运输-工厂/仓库至出口港、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输费用、信用费用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经审查，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被抽样出口商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VION Boxtel B. V.）以及其关联生产商维扬赫龙洛有限公司（VION Groenlo B. V.）、维扬阿珀尔多伦有限公司（VION Apeldoorn B. V.）在倾销调查期内均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初裁时，调查机关先确定各公司倾销幅度，再依据各公司出口数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相关关联生产商的倾销幅度。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决定。初裁后，公司主张，关联公司维扬斯海彭泽尔有限公司（VION Scherpenzeel B. V.）应适用配合公司税率或适用其他维扬集团关联出口商税率。考虑到维扬斯海彭泽尔有限公司与维扬集团其他出口商的关联关系，调查机关在终裁中认定，维扬斯海彭泽尔有限公司适用其被抽样相关关联出口商税率。

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

（VION Boxtel B. 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经审查，决定暂按公司内部型号分类。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要求使用调查机关在 2024

年 7 月 9 日《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通知》中划分的七个型号计算倾销幅度。在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评论中，公司再次提出了类似主张。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基于公平比较的原因，初裁中调查机关使用了公司答卷报告且内部管理使用的型号。经进一步调查，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不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销售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继续审查了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其他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未达 5%。初裁时，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符合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暂采用与中国出口销售型号相对应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他未达到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部分型号同类产品的欧盟内关联销售价格和非

关联销售价格存在显著差异，关联关系影响了价格，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部分型号同类产品在欧盟内仅有关联交易，初裁中调查机关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部分型号同类产品的关联销售价格和非关联销售无显著差异，可以反映正常贸易过程，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这些型号全部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生产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暂认定公司未提供直接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等分摊的具体方式，也未提供相关分摊方式合理性的证明文件，因此暂不接受公司的成本分摊方式。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确定各型号应分摊的直接原材料的成本时并未全面考虑该型号的全球销售情况，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各型号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基于公司所报告的数据情况，依据其报告的出口销售和欧盟及第三国销售的各型号销售额比例，重新分摊确定各型号的直接原材料的成本。公司在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评论中主张，公司报告的会计分摊方式是公司的长期做法，能合理反映生产和销售成本，不应重新进行分摊。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确定

各型号应分摊的直接原材料的成本时，优先考虑了部分区域的售价数据，而非全面考虑全部实际市场售价，该成本数据未能合理反映各型号生产和销售成本。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主张。

关于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填报的数据。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情况，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决定，接受公司主张。

终裁中，调查机关根据经调整的直接原材料成本以及公司填报的人工、制造等费用，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对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在欧盟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相关型号产品在欧盟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该型号欧盟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20%，其他部分型号的比例未超过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低于成本销售超过20%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低于成本销售未超过20%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全部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对于公司在欧盟内市场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销售的部分型号，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时的做法，依据经调整的相关型号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公司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

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相应型号的正常价值。

关于公司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初裁时，调查机关在计算时排除了低量销售和一部分低于成本销售。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计算利润率时，不应排除低量销售和低于成本销售。公司还主张，应采用公司在表 6-5 中报告的利润率。公司在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评论中，再次提出类似主张。经审查，调查机关接受公司主张，在考察公司利润率时，将该部分低量销售纳入利润率计算的范围。在考察低于成本销售时，对于低于成本销售超过 20% 的型号，调查机关认定该部分低于成本销售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中的销售，因此在计算利润率时排除该部分销售；对于低于成本销售未超过 20% 的型号，调查机关决定以该型号全部欧盟销售作为确定利润率的基础。关于公司在表 6-5 中报告的利润率，调查机关经审查，认为该利润率并不能反映公司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调查机关根据公司欧盟内同类产品销售的实际数据确定的利润率，可以反映同类产品的利润情况，因此决定不接受公司该主张。

另外，初裁后，公司申请对部分欧盟内交易金额进行勘误，调查机关审查了相关证据，决定接受公司的勘误申请。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其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

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主张，采用其欧盟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主张的提前付款折扣、其他折扣、退款及赔偿、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内陆运费—工厂至客户、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

实地核查正式开始前，公司主张对答卷内容进行微小更正申请，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机关决定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相关更正影响了部分交易的内陆运费、内陆保险费，终裁中调查机关以公司更正后的数据进行调查。对于其他调整项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主张的退款及赔偿、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售前仓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佣金、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 (CIF 价格)。

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报告的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维扬赫龙洛有限公司

(VION Groenlo B. 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经审查，暂按公司内部型号分类。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要求使用调查机关在 2024 年 7 月 9 日《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通知》中划分的七个型号计算倾销幅度。在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评论中，公司再次提出了类似主张。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基于公平比较的原因，初裁中调查机关使用了公司答卷报告且内部管理使用的型号。经进一步调查，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不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内销售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继续审查了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情况，公司部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其他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未达 5%。初裁时，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符合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暂采用与中国出口销售型号相对应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他未达到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部分型号同类产品在欧盟仅有关联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其他部分型号同类产品仅有非关联销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以公司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价格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生产成本，初裁中调查机关暂认

定公司未提供直接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等分摊的具体方式，也未提供相关分摊方式合理性的证明文件，因此暂不接受公司的成本分摊方式。

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确定各型号应分摊的直接原材料的成本时未能全面考虑该型号的销售情况，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各型号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因此决定基于公司所报告的数据情况，依据其报告的出口销售和欧盟及第三国销售的各型号销售额比例，重新分摊确定各型号的直接原材料的成本。公司在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评论中主张，公司报告的会计分摊方式是公司的长期做法，能合理反映生产和销售成本，不应重新进行分摊。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确定各型号应分摊的直接原材料的成本时，优先考虑了部分区域的售价数据，而非全面考虑全部实际市场售价，该成本数据未能合理反映各型号生产和销售成本。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主张。

关于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填报的数据。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情况，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决定，接受公司主张。

调查机关根据经调整的直接原材料成本以及公司填报的人工、制造等费用，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对公司被调查

产品同类产品在欧盟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相关产品型号在欧盟内低于成本销售，调查机关决定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由于公司在欧盟内市场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销售，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依据经调整的相关型号的生产成本、费用和其关联欧盟生产商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相应型号的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中的决定。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其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初裁中调查机关接受公司主张，采用其欧盟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 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

主张的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主张的退款及赔偿、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售前仓储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信用费用、佣金、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接受了公司到岸价格数据。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维扬阿珀尔多伦有限公司

（VION Apeldoorn B. V.）

1.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按公司内部型号分类。初裁后，公司提交评论意见，要求使用调查机关在 2024 年 7 月 9 日《关于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产品分类的通知》中划分的

七个型号计算倾销幅度。在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评论中，公司再次提出了类似主张。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基于公平比较的原因，初裁中调查机关使用了公司答卷报告且内部管理使用的型号。经进一步调查，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维持初裁认定，不接受公司的相关主张。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在欧盟销售的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公司所有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数量要求。调查机关继续审查了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情况，公司部分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其他型号的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未达 5%。初裁时，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规定，对于符合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暂采用与中国出口销售型号相对应型号的欧盟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其他未达到数量要求的型号，调查机关暂采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相关型号同类产品在欧盟均仅有关联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认定相关关联销售不能反映正常贸易过程，采

用结构正常价值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初裁后，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费用及相关证明文件。关于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公司未提供直接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等分摊的具体方式，也未提供相关分摊方式合理性的证明文件，因此暂不接受公司的成本分摊方式。

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确定各型号应分摊的直接原材料的成本时未能全面考虑该型号的销售情况，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各型号的生产和销售成本，因此调查机关决定基于公司所报告的数据情况，依据其报告的出口销售和欧盟及第三国销售的各型号销售额比例，重新分摊确定各型号的直接原材料的成本。公司在终裁前基本事实披露评论中主张，公司报告的会计分摊方式是公司的长期做法，能合理反映生产和销售成本，不应重新进行分摊。经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公司在确定各型号应分摊的直接原材料的成本时，优先考虑了部分区域的售价数据，而非全面考虑全部实际市场售价，该成本数据未能合理反映各型号生产和销售成本。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公司的主张。

关于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填报的数据。关于销售、管

理和财务费用情况，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接受公司主张。

由于公司在欧盟内不存在正常贸易过程销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依据经调整的相关型号生产成本、费用和其欧盟关联生产商在欧盟内正常贸易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率来确定其正常价值。对于公司未报告生产成本的部分型号产品，初裁中调查机关暂采用其欧盟关联生产商相同或近似型号产品的正常价值来确定这部分型号产品的正常价值。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接受公司主张。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进一步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其欧盟的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出口被调查产品。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主张，采用其欧盟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接受公司主张。

3. 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

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关于正常价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内陆运输 - 工厂至分销仓库、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接受公司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关于出口价格的调整项目，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关于退款及赔偿、内陆运输 - 工厂至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内陆保险费、包装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信用费用、报关代理费、出口检验费、佣金等调整主张。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接受公司主张。

4. 关于到岸价格 (CIF 价格)。

初裁时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到岸价格数据。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异议。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接受公司主张。

初裁后，芬兰驻华使馆提交评论意见，主张芬兰企业投资建设了食品级的分割与包装设施，其出口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在欧洲被归类为副产品的同类部位价格，不存在倾销行

为。若本次调查中使用“副产品”一词，价格比较应允许参考欧盟副产品市场价格进行。

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如前文及下文所述，本案中，由于相关出口商数量众多等原因，调查机关采用抽样方法选择了3家欧盟出口商进行倾销调查，调查机关以3家被抽样欧盟出口商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基础确定了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的倾销幅度，其中包括芬兰出口商。因此，本案中，调查机关并未对芬兰出口商单独确定倾销幅度，芬兰驻华使馆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而且，对于被抽样欧盟出口商是否将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划分为“副产品”，调查机关均接受了被抽样欧盟出口商的主张，本案被调查产品描述的主要用途为适合供人食用。在调查中，如果被抽样欧盟出口商存在同类产品的欧盟市场价格，调查机关均予以考虑；如果不存在同类产品的欧盟市场价格，或存在欧盟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出口中国数量比例不足5%、欧盟内销售全部为关联销售、欧盟内销售全部为低于成本销售等情况，调查机关采用结构正常价值的方法确定正常价值，具体情况详见前述被抽样欧盟出口商的倾销调查部分。

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

法国科普利信集团按期自愿提交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答卷，并申请为其单独确定倾销幅度。考虑到调查机关已为3家被抽样欧盟出口商单独审查答卷和确定倾

销幅度，如果为法国科普利信集团单独审查答卷，将给调查机关带来过重负担，妨碍调查及时完成，因此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不单独审查该公司答卷。初裁后，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评论意见。经实地核查和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维持初裁时的认定。

倾销调查期内，布拉瓦海岸冷冻公司（FRIGORIFICOS COSTA BRAVA S. A）等多家欧盟生产商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按要求提交了登记参加调查相关信息，但未被选取作为抽样企业，根据《反倾销条例》及商务部《反倾销调查抽样暂行规则》，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以3家被抽样欧盟出口商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基础确定这些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欧委会、部分欧盟成员国、欧盟相关行业协会和部分出口商、生产商等利害关系方提交评论意见，主张有关关联欧盟生产商等配合了案件调查，应纳入“其他配合调查的公司”税率表，并提交了证据材料。经进一步调查，根据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同时考虑到本案存在特定原因造成的出口资质审批等具体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将符合条件的欧盟生产商纳入“其他配合调查的公司”税率表。经进一步调查，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以3家被抽样欧盟出口商的加权平均倾销幅度为基础确定这些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埃尔帕佐食品西班牙（ELPOZO ALIMENTACION, S. A.）请求将初裁中的“埃尔帕佐食品西班牙（ElPozo

Alimentaci ón, S. A.)”名称更正为“埃尔帕佐食品西班牙（ELPOZO ALIMENTACION, S. 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埃尔帕佐食品西班牙（ELPOZO ALIMENTACION, S. A.）”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埃尔帕佐食品西班牙（ElPozo Alimentaci ón,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聚亚肉联厂（CARNIQUES DE JUIÀ SA）请求将初裁中的“聚亚肉联厂（CARNIQUES DE JUIA SA）”名称更正为“聚亚肉联厂（CARNIQUES DE JUIÀ S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聚亚肉联厂（CARNIQUES DE JUIÀ SA）”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聚亚肉联厂（CARNIQUES DE JUIA S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塞拉肉联厂（CARNIQUES CELRA, SL）请求将初裁中的“塞拉肉联厂（CARNIQUES CELRA S, L）”名称更正为“塞拉肉联厂（CARNIQUES CELRA, SL）”。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塞拉肉联厂（CARNIQUES CELRA, SL）”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塞拉肉联厂（CARNIQUES CELRA S, L）”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丹普有限公司（DanePork A/S）请求将初裁中的“丹普有限公司（Danepork A/S）”名称更正为“丹普有限公司（DanePork A/S）”。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丹普有限公司（DanePork A/S）”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丹普有限公司（Danepork A/S）”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印第·洛里恩特·皮奎拉斯肉类公司(INDS. CARNICAS LORIENTE PIQUERAS, S. A. (INCARLOPSA))请求将初裁中的“印第· 洛里恩特· 皮奎拉斯肉类公司(INDS. CARNICAS LORIENTE PIQUERAS, S. A.)”名称更正为“印第· 洛里恩特·皮奎拉斯肉类公司(INDS. CARNICAS LORIENTE PIQUERAS, S. A. (INCARLOPS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请求，由“印第·洛里恩特·皮奎拉斯肉类公司(INDS. CARNICAS LORIENTE PIQUERAS, S. A. (INCARLOPSA))”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印第· 洛里恩特· 皮奎拉斯肉类公司(INDS. CARNICAS LORIENTE PIQUERAS,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宝塞尔食品集团 (GRUP BAUCELLS ALIMENTACIÓ SL) 请求将初裁中的“宝塞尔食品集团 (GRUP BAUCELLS ALIMENTACIÓ, S. L.)”名称更正为“宝塞尔食品集团 (GRUP

BAUCELLS ALIMENTACIÓ SL)”。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宝塞尔食品集团（GRUP BAUCELLS ALIMENTACIÓ SL）”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宝塞尔食品集团（GRUP BAUCELLS ALIMENTACIÓ, S. L.）”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坎波夫里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AMPORFIO FOOD GROUP, S. A.）请求将初裁中的“坎波弗里奥食品集团公司（CAMPORFIO FOOD GROUP, S. A.）”名称更正为“坎波夫里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AMPORFIO FOOD GROUP, S. 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坎波夫里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AMPORFIO FOOD GROUP, S. A.）”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坎波弗里奥食品集团公司（CAMPORFIO FOOD GROUP,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特优肉业有限公司（INDUSTRIAS CÁRNICAS TELLO, S. A.）请求将初裁中的“特优肉业公司（INDUSTRIAS CARNICAS TELLO, S. A.）”名称更正为“特优肉业有限公司（INDUSTRIAS CÁRNICAS TELLO, S. 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特优肉业有限公司（INDUSTRIAS CÁRNICAS TELLO, S. A.）”适用其他配合调查

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特优肉业公司(INDUSTRIAS CARNICAS TELLO,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玛科巴肉制品公司(MATADERO COMARCAL DEL BAGES SL)请求将初裁中的“玛科巴肉制品公司(MATADERO COMARCAL DEL BAGES, S. L.)”名称更正为“玛科巴肉制品公司(MATADERO COMARCAL DEL BAGES SL)”。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玛科巴肉制品公司(MATADERO COMARCAL DEL BAGES SL)”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玛科巴肉制品公司(MATADERO COMARCAL DEL BAGES, S. L.)”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阿连特茹猪品种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Maporal-Matadouro de Porco de Raça Alentejana, S. A.)请求将初裁中的“阿连特茹猪品种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MAPORAL-Matadouro de Porco de Raça Alentejana, S. A.)”名称更正为“阿连特茹猪品种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Maporal-Matadouro de Porco de Raça Alentejana, S. 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阿连特茹猪品种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Maporal-Matadouro de Porco de Raça Alentejana, S. A.)”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

起，以“阿连特茹猪品种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MAPORAL-Matadouro de Porco de Raça Alentejana,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富恩特斯埃尔纳瓦索冷冻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MATADERO FRIGORIFICO DE FUENTES, EL NAVAZO, S. L.)请求将初裁中的“富恩特斯屠宰有限公司(Matadero Frigorico De Fuentes El Navazo S. L.)”名称更正为“富恩特斯埃尔纳瓦索冷冻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MATADERO FRIGORIFICO DE FUENTES, EL NAVAZO, S. L.)”。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富恩特斯埃尔纳瓦索冷冻屠宰场股份有限公司(MATADERO FRIGORIFICO DE FUENTES, EL NAVAZO, S. L.)”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富恩特斯屠宰有限公司(Matadero Frigorico De Fuentes El Navazo S. L.)”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米尼澳肉业股份有限公司(ICM - Indústrias de Carnes do Minho, S. A.)请求将初裁中的“米尼澳肉业股份有限公司(ICM - Indústrias de Carne do Minho, S. A.)”名称更正为“米尼澳肉业股份有限公司(ICM - Indústrias de Carnes do Minho, S. 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米尼澳肉业股份有限公司(ICM - Indústrias de Carnes do Minho, S. A.)”适用其他配合调

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米尼澳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ICM – Indústrias de Carne do Minho,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甘彼猪肉制品有限公司 (CANPIPORK, S. L.) 请求将初裁中的“甘彼猪肉制品有限公司 (CANPIPORK, S. L.)”名称更正为“甘彼猪肉制品有限公司 (CANPIPORK, S. L.)”。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甘彼猪肉制品有限公司 (CANPIPORK, S. L.)”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甘彼猪肉制品有限公司 (CANPIPORK, S. L.)”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欧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HOLA FOOD, S. L.) 请求将初裁中的“欧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Holafood S. L.)”名称更正为“欧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HOLA FOOD, S. L.)”。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欧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HOLA FOOD, S. L.)”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欧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Holafood S. L.)”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马福瑞萨伊比利亚有限公司 (MAFRESA EL IBÉRICO DE CONFIANZA, S. L.) 请求将初裁中的“马福瑞萨·伊比利亚有限公司 (MAFRESA, EL IBÉRICO DE CONFIANZA

S. L.)”名称更正为“马福瑞萨伊比利亚有限公司 (MAFRESA EL IBÉRICO DE CONFIANZA, S. L.)”。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马福瑞萨伊比利亚有限公司 (MAFRESA EL IBÉRICO DE CONFIANZA, S. L.)”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马福瑞萨·伊比利亚有限公司 (MAFRESA, EL IBÉRICO DE CONFIANZA S. L.)”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粉红猪公司 (THE PINK PIG, S. A) 请求将初裁中的“粉红猪公司 (The Pink Pig S. A.)”名称更正为“粉红猪公司 (THE PINK PIG, S. 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粉红猪公司 (THE PINK PIG, S. A.)”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粉红猪公司 (The Pink Pig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幸运猪公司 (FORTUNE PIG SL) 请求将初裁中的“幸运猪公司 (Fortune Pig S. L.)”名称更正为“幸运猪公司 (FORTUNE PIG SL)”。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幸运猪公司 (FORTUNE PIG SL)”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幸运猪公司 (Fortune Pig S. L.)”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东北冷冻股份有限公司 (NORFRISA-PORQUI) (FRIG. DEL NORDESTE SA (NORFRISA-PORQUI)) 请求将初裁中的“东北冷藏屠宰公司 (FRIGORIFICOS DEL NORDESTE S. A.)”名称更正为“东北冷冻股份有限公司 (NORFRISA-PORQUI) (FRIG. DEL NORDESTE SA (NORFRISA-PORQUI))”。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东北冷冻股份有限公司 (NORFRISA-PORQUI) (FRIG. DEL NORDESTE SA (NORFRISA-PORQUI))”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东北冷藏屠宰公司 (FRIGORIFICOS DEL NORDESTE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猪肉副商品公司 (COMERCIAL PRODUCTOS PORCINOS SECUNDARIOS, S. A.) 请求将初裁中的“猪肉商品公司 (Commercial Productos Porcinos S. A.)”名称更正为“猪肉副商品公司 (COMERCIAL PRODUCTOS PORCINOS SECUNDARIOS, S. 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猪肉副商品公司 (COMERCIAL PRODUCTOS PORCINOS SECUNDARIOS, S. A.)”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猪肉商品公司 (Commercial Productos Porcinos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圣马特奥肠衣有限公司（TRIPAS SAN MATEO S. L.）请求将初裁中的“圣马特奥肠衣有限公司（Tripas San Mateo S. L.）”名称更正为“圣马特奥肠衣有限公司（TRIPAS SAN MATEO S. L.）”。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中接受公司请求，由“圣马特奥肠衣有限公司（TRIPAS SAN MATEO S. L.）”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圣马特奥肠衣有限公司（Tripas San Mateo S. L.）”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初裁后，美食猪公司（LE PORC GOURMET SA）请求将初裁中的“美食猪公司（Le Porc Gourmet S. A.）”名称更正为“美食猪公司（LE PORC GOURMET SA）”。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公司请求，由“美食猪公司（LE PORC GOURMET SA）”适用其他配合调查的欧盟生产商税率；自终裁公告执行之日起，以“美食猪公司（Le Porc Gourmet S. A.）”名义申报进口适用其他欧盟公司税率。

此外，初裁后，欧委会、欧盟相关行业协会和部分出口商、生产商等利害关系方主张，应给予配合调查的贸易商配合公司税率，认为仅因为是贸易商就不给予合作资格而适用最佳可获得信息，违反世贸组织规则及中国法律。对此，调查机关认为，贸易商对中国出口的涉案产品均由相应的欧盟生产商生产，由于调查机关已为欧盟生产商确定了具体适用的反倾销税率，实际也已为贸易商出口中国的涉案产品确定

了具体适用的反倾销税率，调查机关并未将贸易商视为不合作公司或对其适用最佳可获得信息。基于上述考虑，对于在初裁后评论中确认实际为贸易商的欧盟公司，调查机关决定在终裁税率表中不再列示。

其他欧盟公司

2024年6月17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欧盟驻华代表团，并将立案情况通知了申请书中列明的欧盟企业。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20天的登记参加调查期，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后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的基础上裁定其倾销幅度。初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暂根据申请书数据确定其他欧盟公司的倾销幅度。

初裁后，欧委会、部分欧盟成员国驻华使馆等利害关系

方提交评论意见，主张不应采用申请书的税率，理由其已在立案评论中说明，申请书根据欧盟对日本出口价格确定正常价值，但欧盟对日本出口产品组合与对中国出口产品组合不具可比性，出口日本的产品组合中高价产品占比超过90%，出口中国的产品组合中高价产品占比低于10%，否则将违反《反倾销协定》第6.8条及附件二，裁决时调查机关必须考虑调查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信息，如只能依据第二手信息，调查机关应特别慎重，应自行核对从其他利害关系方获取的信息等独立来源信息，并主张可参考欧委会网站上公开可用的欧盟本土价格信息作为替代，初裁未解释为何不能使用利害关系方提供的更优数据。对此，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欧委会在立案后评论中提及了欧委会网站上存在欧盟猪肉市场价格数据，但欧委会只提供了网址，并未提供具体的欧盟猪肉价格数据，调查机关认为欧委会未提供充分证据，无法接受相关主张。经进一步调查，调查机关比较分析了调查中获得的所有信息，考虑到被调查产品的复杂性，终裁中调查机关决定根据维扬博克斯特有限公司的倾销幅度确定其他欧盟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 价格比较。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在考虑了影响价格的各种可比性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的方式，将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整至出厂水平进行比较。在计

算倾销幅度时，调查机关将加权平均正常价值和加权平均出口价格进行了比较，得出倾销幅度。

(三) 倾销幅度。

经计算，最终裁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见附件 2。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调查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对本案国内产业损害进行了调查。

(一) 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倾销进口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倾销进口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

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物化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调查：

1. 产品质量。

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质量可以从感观指标（如色泽、嫩度、气味等）、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农残、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检测等）等进行判断。调查证据显示，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色泽鲜红或深红，有光泽，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无肉眼可见杂质，和倾销进口产品的理化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均达到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二者在农残、药残、微生物和致病菌等方面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质量受到消费者广

泛认可。证据表明，国内生产加工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上没有实质性区别，能够互相替代。

2. 品种和饲养。

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业饲养的生猪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白猪等品种及其杂交品种（也称“外三元猪”，由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白猪三种猪杂交所产），与倾销进口产品在生猪品种上基本相同，且饲养方式基本相同。

3. 生产设备和加工流程。

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生产企业引进德国和韩国的屠宰、分割生产线，为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采用国际最先进的低温两段排酸工艺和二氧化碳室晕技术。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的生产加工流程基本相同，主要流程包括活猪冲淋→击晕放血→去毛→折胸骨剖腹→取内脏→下头→劈半→检验→去头蹄尾等→冷却（冷冻）→分割包装等。

4. 消费领域和用途。

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是用于人的食用。产品一般通过农贸市场、超市等批发或零售方式，或通过餐饮、加工企业等渠道直接或间接面向消费者。

5.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

国内企业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在国内各地市场上销售。倾销进口产品也主要通过直销或代理的方式进口，以海运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后，通过物流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在销售方式、销售地域上具有相同性或重叠性，且部分消费群体互相重合，消费者既采购和使用倾销进口产品，也同时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二者具有竞争关系。

综合以上因素，调查机关认定，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在感官项目、产品质量、生猪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消费领域和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全国共有 5000—6000 家生猪屠宰企业，这些企业是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构成了国内产业。如前所述，考虑到国内生产者众多，为及时完成调查，调查机关进行了抽样调查。在考虑了产量规模和地域分布的代表性后，调查机关选取了 24 家国内生产企业

作为抽样企业。其中，22家企业按期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2家企业未提交答卷。另外，3家未被抽样的国内生产企业自愿按期提交答卷，这3家企业分别位于新疆、浙江、内蒙古。25家国内答卷企业所在地区包括山东、浙江、广东、安徽、河南、内蒙古、重庆、云南、新疆、辽宁和黑龙江等11个省（市）自治区，涵盖了中国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0年至2023年全国猪肉产量分别为4113万吨、5296万吨、5541万吨和5794万吨。申请人根据国内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的猪肉出肉率（71%）和猪副产品出肉率（19%）计算得到猪副产品产量，二者相加得出，2020年至2023年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总产量分别为5,213.66万吨、6,713.24万吨、7,023.80万吨和7,344.51万吨。25家国内答卷企业2020年至2023年合计产量分别为161.33万吨、301.50万吨、359.35万吨和447.04万吨，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3.09%、4.49%、5.12%和6.09%。

综上，调查机关认定，提交答卷的25家国内生产者数据可以反映国内产业情况。除特别说明，调查机关采用该数据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及所占市场份额。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国内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量增加进行了调查。

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倾销进口产品归在 16 个税则号 02031110、02031190、02031200、02031900、02032110、02032190、02032200、02032900、02063000、02064100、02064900、02091000、05040011、05040014、05040029、05040090。其中 05040029（其他动物的胃）和 05040090（其他动物肠及膀胱）税则号项下还包括其他非被调查产品。鉴于 05040090 项下数据为 0，目前没有合理方法将猪胃从 05040029 项下单独区分出来，且 2020 年至 2023 年 05040029 项下的进口金额仅为 0.3—0.6 亿美元，调查机关认为不包括这两个税则号项下的数据不会影响倾销进口产品的整体情况，因此，决定暂依据 14 个税则号项下的进口数据分析倾销进口产品。

调查显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分别为 319.33 万吨、291.17 万吨、156.21 万吨和 133.65 万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8.82%、46.35% 和 14.44%。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和申请人提供的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量，2020 年至 2023 年，中国猪肉和猪副产品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779.14 万吨、7,205.22 万吨、7,300.51

万吨和 7,606.40 万吨，呈持续增长趋势。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5.53%、4.04%、2.14% 和 1.76%。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1.49 个百分点、1.90 个百分点和 0.38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下降趋势。

初裁后，欧委会、西班牙政府、荷兰驻华使馆以及欧洲畜牧业和肉类工会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原产于欧盟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持续下降，且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此情况不符合《反倾销协定》3.2 条，即倾销进口量大幅增加，无论是绝对还是相对于生产或消费，才构成任何所谓损害的原因。

申请人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相关利害关系方所谓采取反倾销措施的前提是必须存在倾销进口数量显著增长，本案倾销进口产品不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的主张与法律规定及反倾销实践不符。

第一，虽然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3.2 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应当对于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以及倾销进口产品对价格的影响进行考虑。但是该规定并不意味着如果进口数量没有大幅增加，倾销进口产品就不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和损害。根据本条的规定，进口数量及价格影响因素当中一个或多个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指导。

第二，损害调查期内，欧盟倾销进口产品所占中国国内

市场份额年平均为 3.37%，并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份额。

第三，虽然倾销进口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较低，但不能由此就得出倾销进口产品不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和损害的结论。在考察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影响时，应结合国内产业的实际状况和特点进行分析。

本案调查过程中，调查机关对原产于欧盟的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和市场份额持续下降的情况给予了充分关注。国内生猪屠宰企业主要由中小企业组成，产业高度分散，较易受到外部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下游用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很高，相对较小的进口量仍可能对国内产业产生影响。调查机关认为，鉴于本案国内产业分散度情况，有必要将上述因素结合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虽然倾销进口数量无显著增长，考虑到倾销进口产品的显著价格影响，调查机关决定不接受欧委会等利害关系方的相关主张。

(二)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调查机关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将倾销进口产品分为 7 个类别，对应中国海关税则号，分别为猪白条/胴体（税则号 02031110、02031190、02032110 和 02032190）、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税则号 02031200 和 02032200）、其他猪肉（税则号

02031900 和 02032900)、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税则号 02091000）、盐渍猪肠衣（税则号 05040011）、猪肝（税则号 02064100）和其他猪杂碎（税则号 02063000、02064900 和 05040014）。

进行价格比较时，为确保两者具有可比性，应在同一贸易水平上对倾销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的国内进口清关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调查机关在中国海关统计的倾销进口产品 CIF 价格的基础上，进一步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国内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各规格型号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产品价格。

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关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的税率计算。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猪白条/胴体和其他猪杂碎的关税税率为 12%；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和其他猪肉 2020—2021 年的关税税率为 8%，2022—2023 年的关税税率为 12%；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猪肝的关税税率为 20%。关于进口清关费用，共 3 家国内进口商提交了答卷，包括丹麦皇冠股份有限公司的 2 家关联公

司丹尼斯冠食品（中国）有限公司和怡士富恒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以及法国科普利信集团的关联公司北京美好美得灵食品有限公司。调查机关依据这 3 家国内进口商在倾销调查期内的平均清关费用 279.20 元/吨，作为计算进口清关费用的依据。

调查机关以 25 家提交《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规格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1. 猪白条/胴体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2 年，猪白条/胴体进口价格分别为 19,349.92 元/吨、14,756.41 元/吨和 166,115.68 元/吨，2023 年进口数量为 0。其中，2021 年比上年下降 23.74%，2022 年比上年增长 1025.72%，呈先降后升、总体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7,656.93 元/吨、21,554.52 元/吨、22,209.54 元/吨和 17,205.28 元/吨。其中，2021 年比上年下降 42.76%，2022 年比上年增长 3.04%，2023 年比上年下降 22.53%，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低 54.31%，呈波动下降趋势。

2. 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进口价格分别为 18,611.27 元/吨、17,870.31 元/吨、15,732.27

元/吨和 16,926.54 元/吨。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3.98% 和 11.96%，2023 年与上年相比增长 7.59%，但比期初价格低 9.05%，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5,510.64 元/吨、22,930.87 元/吨、21,596.27 元/吨和 19,792.38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35.43%、5.82% 和 8.35%，呈持续下降趋势。

3. 其他猪肉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其他猪肉进口价格分别为 22,523.72 元/吨、20,856.41 元/吨、17,885.37 元/吨和 19,153.44 元/吨。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7.40% 和 14.25%，2023 年与上年相比增长 7.09%，但比期初价格低 14.96%，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6,668.26 元/吨、26,569.14 元/吨、25,237.95 元/吨和 24,387.19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了 27.54%、5.01% 和 3.37%，呈持续下降趋势。

4. 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进口价格分别为 13,151.03 元/吨、14,539.38 元/吨、11,768.96 元/吨和 13,614.39 元/吨。其

中，2021 年比上年增长 10.56%，2022 年比上年下降 19.05%，2023 年比上年增长 15.68%，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高 3.52%，呈波动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16,287 元/吨、11,360.06 元/吨、10,000.81 元/吨和 8,460.86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30.25%、11.97% 和 15.40%，呈持续下降趋势。

5. 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盐渍猪肠衣进口价格分别为 24,907.59 元/吨、23,695.07 元/吨、26,925.47 元/吨和 32,143 元/吨。其中，2021 年比上年下降 4.87%，2022 年和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3.63% 和 19.38%，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高 29.05%，呈先降后升、总体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9,733.66 元/吨、28,667.34 元/吨、23,802.74 元/吨和 20,763.90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7.85%、16.97% 和 12.77%，呈持续下降趋势。

6. 猪肝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猪肝进口价格分别为 8,562.67 元/吨、7,857.65 元/吨、8,738.07 元/吨和 10,097.03 元/吨。其中，2021 年比上年下降 8.23%，2022 年和 2023 年与上年

相比分别增长 11.20% 和 15.55%，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高 17.92%，呈先降后升、总体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17,929.83 元/吨、8,237.97 元/吨、7,787.62 元/吨和 5,612.95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54.05%、5.47% 和 27.92%，呈持续下降趋势。

7. 其他猪杂碎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其他猪杂碎进口价格分别为 16,955.04 元/吨、17,627.88 元/吨、19,404.03 元/吨和 20,346.34 元/吨。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3.97%、10.08% 和 4.86%，调查期末价格比期初高 20%，呈持续增长趋势。

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分别为 30,775.28 元/吨、25,874.69 元/吨、24,050.46 元/吨、24,834.17 元/吨。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15.92% 和 7.05%，2023 年与上年相比增长 3.26%，但比期初价格低 19.3%，呈先降后升、总体下降趋势。

（三）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的关系进行了考虑。

各利害关系方提交的调查问卷答卷显示，国内生产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和倾销进口产品在感官项目、产品质量、

生猪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消费领域和用途、销售渠道及区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同类产品与倾销进口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够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规格型号产品直接竞争。出口商答卷显示，其参考中国市场价格，通过多个渠道向中国客户报价，经协商后达成交易价格。国内产业和出口商答卷显示，部分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存在交叉与重叠，同一下游用户既采购倾销进口产品，也同时采购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此情况下，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显然是影响下游用户采购的重要因素。

调查机关注意到，中国有 5000 多家生猪屠宰企业，中小企业（规模以下）占 50%以上，国内产业高度分散，全国生猪屠宰企业 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产量仅分别为 0.90 万吨、1.14 万吨、1.24 万吨和 1.28 万吨。

调查机关审查了 102 家登记参加调查的欧盟生产商数据，剔除对中国出口量几乎为 0 的公司后，2020 年至 2023 年分别有 93 家、89 家、81 家和 84 家欧盟生产商对中国有实际出口，2020 年至 2023 年平均出口量分别为 2.96 万吨、2.50 万吨、1.76 万吨和 1.30 万吨。尽管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和市场份额持续下降，欧盟生产商平均出

口量也持续下降，但欧盟生产商对华平均出口量始终大于国内屠宰企业的平均产量。

因此，尽管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均有所下降，但其在中国市场仍有较大影响力，会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1. 自欧盟进口的猪白条/胴体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2 年，自欧盟进口的猪白条/胴体数量分别为 1408.96 吨、714.16 吨和 0.64 吨，2023 年进口数量为 0。由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猪白条/胴体进口数量极小，甚至为 0，调查机关认为其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决定不采用这两年的进口价格进行分析。2020 年和 2021 年猪白条/胴体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且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 18,307 元/吨和 6,798 元/吨，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2. 自欧盟进口的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数量分别为 51.86 万吨、60.44 万吨、27.35 万吨和 18.04 万吨。2020 年至 2023 年，带骨猪前腿、猪后腿及其肉块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二者均总体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 16,899 元/吨、5,061 元/

吨、5,864元/吨和2,866元/吨，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3. 自欧盟进口的其他猪肉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年至2023年，自欧盟进口的其他猪肉数量分别为178.88万吨、145.97万吨、64.59万吨和54.86万吨。2020年至2023年，其他猪肉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二者均总体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14,145元/吨、5,713元/吨、7,353元/吨和5,234元/吨，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4. 自欧盟进口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进口价格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年至2023年，自欧盟进口的未炼制或用其他方法提取的不带瘦肉的肥猪肉、猪脂肪数量分别为5.44万吨、9.23万吨、0.58万吨和0.22万吨。2020年肥猪肉、猪脂肪进口价格比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低3136元/吨，2021年进口价格上涨，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下降，进口价格超过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3179元/吨。2022年二者均出现下降，但进口价格仍比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高1768元/吨。2023年进口价格比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高5154元/吨。

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国内企业的同规格产品销量，发现 2020 年国内销量最大的一家为 1.2 万吨，2021 年仅 3 家企业销量超过 1 万吨，2022 年肥猪肉、猪脂肪进口数量与中国生猪屠宰第 4 名的企业销量相当，2023 年进口数量与第 11 名生产企业销量相当。调查机关认为，2020 年和 2021 年，进口肥猪肉、猪脂肪数量优势明显，市场地位显著；2022 年和 2023 年，尽管进口肥猪肉、猪脂肪数量急剧下降为 5798 吨和 2193 吨，但与国内高度分散的企业相比，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仍占明显优势，会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影响，其中 2020 年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5. 自欧盟进口的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的影响。

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盐渍猪肠衣（猪大肠头除外）数量分别为 3.88 万吨、4.02 万吨、3.59 万吨和 3.19 万吨。2020 年和 2021 年，盐渍猪肠衣进口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且二者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 14,826 元/吨和 4,972 元/吨。2022 年盐渍猪肠衣进口价格开始增长，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继续下降，进口价格超过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3,123 元/吨。2023 年盐渍猪肠衣进口价格继续增长，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持续下降，二者价差扩大至 11,379 元/吨。

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国内企业的盐渍猪肠衣销量，发现 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销量最大的一家仅 4 千多吨，2022 年 7 千多吨，2023 年约 1 万吨。在此期间，进口数量保持在 3—4 万吨，且 2021 年比期初增长 3.67%，与国内高度分散的企业相比，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优势明显，市场地位显著，会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影响，其中 2020 年和 2021 年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6. 猪肝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猪肝数量分别为 1.63 万吨、1.16 万吨、0.0019 万吨和 0.0013 万吨。由于 2022 年和 2023 年猪肝进口数量极小，调查机关认为其价格不具有代表性，决定不采用这两年的进口价格进行分析。2020 年和 2021 年猪肝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且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分别为 9,367 元/吨和 380 元/吨，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7. 其他猪杂碎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自欧盟进口的其他猪杂碎数量分别为 77.50 万吨、70.28 万吨、60.11 万吨和 57.34 万吨。2020 年至 2023 年，其他猪杂碎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价格差分别为 13,820 元/吨、8,247 元/吨、4,646 元/吨和 4,488 元/吨。

有关利害关系方在评论意见中提出，不同猪杂碎间价格

差异较大，应分开评估。为此，调查机关进一步评估了不同猪杂碎进口价格和国内销售价格情况。

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3家欧盟抽样公司对中国出口的其他猪杂碎包括冷冻猪肚、猪蹄、猪头、猪尾、猪心、猪肾、猪鞭、猪舌和猪耳，数量分别为6,391吨、46,876吨、86,584吨、1,880吨、5,681吨、6,447吨、40吨、4,418吨和96吨，进口价格分别为39,993元/吨、27,592元/吨、11,712元/吨、43,610元/吨、11,332元/吨、15,299元/吨、57,118元/吨、35,170元/吨和38,912元/吨。有关国内企业提供的数据显示，2023年冷冻猪肚、猪蹄、猪头、猪尾、猪心、猪肾、猪鞭、猪舌和猪耳的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45,138元/吨、33,560元/吨、12,723元/吨、52,433元/吨、11,733元/吨、18,877元/吨、36,082元/吨、36,898元/吨和47,961元/吨。

除进口数量占比极低的猪鞭外，其他8种猪杂碎如猪肚、猪蹄、猪头、猪尾、猪心、猪肾、猪舌和猪耳的进口价格都低于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价格差分别为5,145元/吨、5,968元/吨、1011元/吨、8,823元/吨、401元/吨、3,578元/吨、1,728元/吨和9,049元/吨，同样说明自欧盟进口的其他猪杂碎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2020年所有规格的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

大幅削减；2021年除肥猪肉、猪脂肪外，占进口数量97%的其他所有规格型号产品均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2022年和2023年，除肥猪肉、猪脂肪、盐渍猪肠衣外，占进口数量97%—98%的倾销进口产品均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

初裁后，欧委会、欧洲畜牧业和肉类工会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损害调查期内，调查设立的A类至G类7个产品类别中，部分类别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D、E、F类）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其他类别倾销进口产品价格（B、C、G类，A类在2023年已无进口）虽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但在损害调查期内持续上涨，且二者价格差距明显缩小。损害调查期内，欧盟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和市场份额均呈下降趋势，且市场份额已低于2%。欧盟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不是国内市场价格变化的决定因素。

欧委会在对终裁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中再次提出，来自欧盟的进口只占市场份额的2%以下，不可能对国内销售价格产生负面影响。

申请人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国内市场具有消费者对价格高度敏感，市场价格对供应量高度敏感的特点，国内产业又十分分散。在此情况下，即使是相对较小的进口供应量也能够引发对国内市场价格的影响作用。被调查产品进口量和

价格的影响是相互交织、共同作用的。2021 年以来，在国内市场对进口供应量本已高度敏感的供需环境下，欧盟主要规格型号的产品进口价格都是大幅低于国产价格，其定价处于较低水平，削减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欧盟倾销进口产品势必会拉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参照欧盟反倾销法律，被调查国家的进口数量占欧盟市场份额小于 1% 才属于忽略不计的范围，本案的市场份额明显大于此标准。

调查机关对上述评论意见予以了充分考虑。调查数据显示，A 类、D 类、E 类和 F 类倾销进口产品的合计数量占倾销进口产品总进口量的 3% 左右。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绝大多数倾销进口产品（占总进口量约 97% 的倾销进口产品）均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而且，如前所述，国内产业高度分散，尽管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绝对数量和相对数量均有所下降，但其在中国市场仍有较大影响力，会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因此，终裁中，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欧委会等利害关系方的主张不能成立。

（四）国内产业状况。

如前所述，调查机关决定依据 25 家国内答卷企业提交的数据评估国内产业状况。调查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

至 12 日对某抽样答卷企业进行了实地核查，对答卷数据进行了核实。调查机关还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比对了申请人提供的进出口数据，发现略有差异，决定采用中国海关统计数据重新计算表观消费量，并据此计算了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和申请人提供的中国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产量，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相关猪肉和猪副产品表观消费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5,779.14 万吨、7,205.22 万吨、7,300.51 万吨、7,606.40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4.68%、1.32% 和 4.19%。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合计产能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合计产能分别为 210.65 万吨、389.05 万吨、506.62 万吨和 713.18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84.69%、30.22% 和 40.77%。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

合计产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合计产能分别为 161.33 万吨、301.50 万吨、359.35 万吨和 447.04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86.88%、19.19% 和 24.40%。

4. 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国内销售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合计国内销售量分别为 119.71 万吨、210.84 万吨、266.22 万吨和 337.05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76.12%、26.27% 和 26.61%。2020 年至 2023 年，合计自用量分别为 5.12 万吨、9.10 万吨、5.83 万吨和 12.43 万吨。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的合计市场份额（含自用量）呈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至 2023 年，合计市场份额分别为 2.16%、3.05%、3.73% 和 4.59%。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0.89、0.67 和 0.87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国内销售价格分别为 35,548 元/吨、22,117 元/吨、22,078 元/吨、18,484 元/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37.78%、0.18% 和 16.28%。调查期末价格

比期初下降 4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

7. 销售收入。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25.55 亿元、466.31 亿元、587.75 亿元和 622.98 亿元。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9.58%、26.04% 和 5.99%。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

8. 税前利润。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 0.68 亿元、(-2.78) 亿元、(-2.85) 亿元和 (-11.34) 亿元。2021 年由盈转亏，2022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亏损持续扩大 2.45% 和 297.6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呈大幅下降趋势。

9. 投资收益率。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 0.54%、(-1.27)%、(-0.92)% 和 (-3.39)%。除调查期初 2020 年外，2021 年至 2023 年投资收益率均为负，2022 年较上年减亏 0.36 个百分点，2023 年较上年增亏 2.48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10. 开工率。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整体开工率分别为 76.59%、77.49%、70.93% 和 62.68%。其中，2021 年比上年增加 0.91 个百分点。2022 年和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降低了 6.56 和 8.25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呈先升后降、总体下降趋势。

11. 就业人数。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11,612 人、17,461 人、21,995 人和 21,768 人。其中，2021 年和 2022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50.37% 和 25.96%，2023 年比上年下降 1.0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呈先升后降、总体增长趋势。

12. 劳动生产率。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138.93 吨/年/人、172.66 吨/年/人、163.38 吨/年/人和 205.37 吨/年/人。其中，2021 年比上年增长 24.28%，2022 年比上年下降 5.38%，2023 年比上年增长 25.7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波动增长趋势。

13. 人均工资。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54,636 元/年/人、74,325 元/年/人、80,853 元/年/人和 89,185 元/年/人。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6.04%、8.78% 和 10.3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呈持续增长趋势。

14. 期末库存。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 2.46 万吨、7.51 万吨、8.18 万吨和 13.96 万吨。2021 年至 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204.88%、8.79% 和 70.7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合计期末库存呈持续增长趋势。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20 年至 2023 年，25 家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企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0.36）亿元、（-13.37）亿元、4.31 亿元和（-14.76）亿元。2021 年比上年净流出扩大 36.42 倍，2022 年净流出转为净流入，2023 年又转为净流出。除 2022 年外，其余期间均为净流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呈总体下降趋势。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倾销进口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证据显示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

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经审查，损害调查期内，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带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和劳动生产率均呈增长趋势。调查机关同时注意到，受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削减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持续下降 48%，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明显低于产量增速，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2021 年国内产业由盈转亏，2023 年亏损进一步扩大 3 倍，除 2022 年外，其余年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2021 年和 2023 年净流出额分别是调查期初的 36 倍和 40 倍。在此情况下，开工受到抑制，产量增幅低于产能增幅，损害调查期间开工率下降 14 个百分点，调查期末已近 40%产能无法利用，期末库存持续增加，调查期末较期初增加近 5 倍。

调查机关注意到了有关利害关系方提及国内产业主要指标呈积极趋势，国内产业未受到实质损害的评论意见。初裁中，调查机关认为，评估产业状况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不能仅凭部分指标得出结论。综合考虑所有指标后，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初裁后，欧委会、西班牙政府、荷兰肉类行业协会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表观消费量、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就业人数、劳

动生产率和人均工资等指标均呈总体增长趋势，初裁中关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结论缺乏支撑。

申请人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在分析相关经济指标时，不能孤立地按照所谓的积极的指标和消极的指标的数量多少来衡量国内产业是否受到了损害，而是要结合国内产业的特点以及特定市场状况，将各个经济指标结合在一起，从它们之间的整体变化和相互关系来考察，这样做出的结论才是公正、客观和准确的，才能真正反映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情况。损害调查期内，受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持续下降 48%。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明显低于产量和销量的增速。税前利润大幅下降，2021 年国内产业由盈转亏，2023 年亏损进一步扩大 3 倍。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2021 年以来均为负收益。现金净流出额大幅增长，除 2022 年外，其余年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2021 年和 2023 年净流出额分别是调查期初的 36 倍和 40 倍。开工受到抑制，产量增幅低于产能增幅。开工率调查期内累计下降 14 个百分点，调查期末接近 40% 的产能无法利用。期末库存持续增加，调查期末较期初增加近 5 倍。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调查机关注意到，本案调查应结合国内产业的特点，系统分析国内产业各项指标的总体变化趋势和内在联系，仅凭所谓积极或消极指标的数量对比来判断国内产业是否受到

损害是不客观的。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在表观消费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量和销售收入均呈持续增长趋势。但税前利润却呈持续下降趋势，2021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由盈利转为亏损，且亏损情况迅速恶化，由 2021 年的亏损 2.78 亿元至 2023 年亏损额已达 11.34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除 2022 年外，其余年份均为净流出，由 2021 年的净流出 0.36 亿元至 2023 年净流出 14.76 亿元，现金净流出额大幅增长。开工率由 2020 年的 76.59% 下降至 2023 年的 62.68%。期末库存逐年持续增长，由 2020 年的 2.46 万吨增长到 2023 年的 13.96 万吨，增长幅度近 5 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随着表观消费量不断逐年上升，供需关系的不断变化和再平衡是拉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指标出现不同程度增长的重要原因。

调查机关注意到，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均呈不同程度增长的情况下，税前利润不仅无任何增长，反而自 2021 年开始由盈利转为亏损，且随后亏损情况逐年迅速恶化。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除 2022 年外，其余年份均为净流出，现金净流出额大幅增长。期末库存逐年持续增长。开工率由 2020 年的 76.59% 下降至 2023 年的 62.68%。增长的指标与下降的指标之间存在明显的反差。国内产业的整体情况并未因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获

得改善，反而呈逐年下降趋势。

调查机关认为，本案中孤立分析某一个或几个指标的增长从而得出调查结论的方式是不可取的。结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特点和市场情况，调查机关将所有相关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后认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虽呈不断增长趋势，但仅凭这些指标的增长并不能完整反映国内产业的状况。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由盈转亏后逐年持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大幅增长，开工下降和库存大幅增长，同样是国内产业实际状况的组成部分。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整体情况不仅未因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获得整体收益和实质改善，反而呈逐年下降趋势。调查机关认定，欧委会等利害关系方的相关主张不能成立，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调查显示，倾销进口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感官项目、产品质量、生猪品种、生产工艺流程、消费领域和用途、

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欧盟出口商通过多个渠道向中国客户报价，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相互竞争，下游用户采购产品时，价格是重要的参考因素。中国市场较为分散，国内有超过 5000 家生产企业，损害调查期内欧盟平均单家企业对华出口量始终大于国内企业平均产量，被抽样出口商的平均对华出口量同样超过 25 家抽样企业的平均产量。因此，损害调查期内，尽管倾销进口产品数量未出现大量增加，但倾销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仍有较大影响力。损害调查期内，2020 年所有规格的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2021 年除肥猪肉、猪脂肪外，占进口数量 97% 的其他所有规格型号产品都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2022 年和 2023 年，除肥猪肉、猪脂肪、盐渍猪肠衣外，占进口数量 97%—98% 的倾销进口产品都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持续下降 48%，并进一步导致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明显低于产量增速，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大幅下降，2021 年国内产业由盈转亏，2023 年亏损进一步扩大 3 倍，除 2022 年外，其余年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净流出。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导致国内产业受到

实质损害，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经审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国家（地区）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 关于其他进口来源的影响。

西班牙政府主张，其他进口来源的平均价格低于欧盟价格，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倾销进口产品造成。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20—2023年倾销进口产品分别占中国总进口量的56%、58%、55%和49%，排名第二的美国进口量占比分别为17%、15%、15%和17%，排名第三的巴西进口量占比分别为9%、11%、15%和16%，其他进口来源包括加拿大、智利、英国、墨西哥等多个国家，合计仅占总进口量的15%—19%，单个国家进口占比小于10%，相对分散，自单个国家的进口数量远小于欧盟进口。调查机关认为，第一，申请人未对其他进口来源产品申请反倾销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其他进口来源产品存在倾销。第二，中国海关数据显示，自其他国家进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价格并不都低于

倾销进口产品，比如巴西进口价格始终高于倾销进口产品，美国进口价格加上特别关税后也高于倾销进口产品。第三，倾销进口产品约占中国总进口量的 50%，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削减。因此，自其他国家进口的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以及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调查机关不接受西班牙政府主张。

2. 关于非洲猪瘟和疫情政策导致国内生产过剩的影响。

欧委会、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主张，2018 年非洲猪瘟暴发后，中国政府采取了严格的宰杀措施，导致 2019 年猪肉供应减少，造成价格大幅上涨。进口产品填补了国内产量下降造成的 20% 缺口。为了应对短缺和高价问题，中国政府推出了一项三年计划，旨在 2021 年恢复生产，在补贴驱动下，国内猪肉产量再次回升，受疫情清零政策影响，需求发展不如预期，导致 2021 年至 2023 年生产水平超过消费水平，2021 年价格下跌。为了减少损失，中国猪肉生产加速，现已超过非洲猪瘟暴发前的水平。在此期间，中国自欧盟进口和总进口都在减少，造成损害的真正原因是供应过剩。

有关证据显示，2020 年至 2023 年国内猪肉和猪副产品表观消费量从 5779 万吨持续增长至 7606 万吨，期末比期初增长 32%，其中 2021 年同比增长 24.68%，欧委会主张的“受疫情清零政策影响，需求发展不如预期”与事实不符，国内

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与此同时，全国总产量也从 5214 吨逐年增长至 7345 吨，但国内产量并未超过需求，产量和需求的增长基本相当。调查机关认为，国内生产增加并不能否定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损害。

3. 关于国内产业生产成本增加的影响。

西班牙政府主张，申请书未提及生产成本增加对国内产业利润和盈利能力的影响。由于饲料价格（占总成本 50%）和能源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增加，导致国内生产成本上升，与欧盟相比，中国养殖效率较低，屠宰成本比荷兰高 80%。欧盟畜牧及贸易联盟主张，许多国内猪肉生产商进行了过于膨胀的扩张，导致高负债，由此造成的损失不能归因于进口产品。

经核实，调查机关发现初裁中计算的 25 家答卷企业的成本费用数据有误，2020 年至 2023 年的单位成本费用数据分别为 35,491 元/吨、22,249 元/吨、22,185 元/吨和 18,820 元/吨，未有证据显示存在西班牙政府主张的生产成本增加情况。

4. 关于调查期后的分析。

欧委会和西班牙政府主张，最近的时间阶段通常对实质损害分析更重要，调查机关需要分析调查期后的情况。2024 年 3 月，中国农业农村部修订了《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

将全国母猪目标数量从 4100 万头调整至 3900 万头。生猪价格在 5 个月内翻了四倍，随着玉米和豆粕价格下降，养猪业从 5 月中下旬开始进入全面盈利期。从调查期后的分析可以看出，由于中国政府的调控措施对市场和国内运营者的财务状况产生了有利影响，损害得到改善。调查期间某些损害因素的下降仅仅因为国内的过度生产，而非源自欧盟的进口。

调查机关认为，本案损害调查期为 2020 年至 2023 年，调查期最后一天距离立案日 6 个多月，申请人需要一定时间去收集、分析相关数据和整理证据，并制作申请书。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已说明调查期，无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异议，调查机关也据此发放了调查问卷和补充问卷。因此，调查机关决定不采用调查期之后的数据进行分析。

5. 关于进口盐渍猪肠衣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欧洲天然肠衣协会主张，绝大多数对华出口的盐渍猪肠衣是加工贸易，最终运回欧盟销售。申请人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来料加工等加工贸易项下的进口也属于进口货物，应纳入反倾销调查的范围。通过加工贸易方式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价格会被拿来与国内市场上的价格进行对比，进而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减少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对国内产业造成影响和损害。

调查机关认为，虽然部分倾销进口产品采用是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的贸易方式，但其下游采购用户也同时采购国内

产业同类产品，二者相互竞争，不能否定进口盐渍猪肠衣同样会对国内产业同规格产品价格造成影响的事实。

6. 初裁后相关评论意见。

初裁后，欧委会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是由投资造成生产成本升高等因素造成的，西班牙政府提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和市场份额均未出现显著增长，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指标的下降并不形成趋势上的一致性。欧盟倾销进口产品由于市场份额较小，在国内市场中只是价格的接受者，对国内价格并无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下降并非由倾销进口产品造成的，本案因果关系不能成立。

欧委会在对终裁基本事实披露的评论意见中再次提出，欧盟倾销进口产品由于市场份额较小，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是欧盟倾销进口产品造成的。

申请人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2020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比单位成本费用高 57 元/吨，而 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价格均低于同期的单位成本费用，差额分别为 132 元/吨、107 元/吨和 336 元/吨。在需求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下，2021 年以来，同类产品价格均低于其单位成本费用，进而导致国内产业 2021 年以来均处于大幅亏损状态。如下表：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与单位成本费用对比表

期间	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元/吨)	单位成本费用 (元/吨)	差价 (元/吨)
2020 年	35,548	35,491	57
2021 年	22,117	22,249	-132
2022 年	22,078	22,185	-107
2023 年	18,484	18,820	-336

(1) 内销价格为提交答卷的 25 家国内生产商的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单位成本费用为同类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加上分摊的单位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

(2) 价差= 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单位成本费用。

通过上述事实分析和数据计算，调查机关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大幅削减，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产能、产量、销售量、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均呈不断增长的情况下，由于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大幅削减作用，使得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由盈转亏后逐年持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额大幅增长，开工下降和库存大幅增长。倾销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费用持续降低，欧盟等利害关系方关于国内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是由投资造成生产成本升高等因素造成的主张不能成立。

初裁后，西班牙政府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损害调查期后期，国内市场价格出现上涨趋势，调查机关应考虑调查期之后的最新数据，并认为国内产业损害已经不复存在。

申请人提交的评论意见提出，在反倾销实践中，通常只考虑调查期内的信息和资料，而对调查期外的数据和信息不予考虑，应诉方的相关主张没有法律依据，也与反倾销实践不符。

调查机关认为，产业损害调查过程中认定相关证据和事实的期间应该是一段有限制和特定的时间。如果不能将产业损害调查限制在一个特定的参考期间，将可能导致无限期的调查。只有将产业损害调查期规定为一个限定的期限，且这个期限不应受到调查进程的影响，才能为调查机关的裁定提供客观和公正的依据。本案中，调查机关根据产业损害调查期内的事实和证据做出裁决，符合《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

七、最终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存在倾销，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表：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表

相关猪肉及猪副产品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全国总产量 (万吨)	5,214	6,713	7,024	7,345
变化率	-	28.76%	4.63%	4.57%
表观消费量 (万吨)	5,779	7,205	7,301	7,606
变化率	-	24.68%	1.32%	4.19%
被调查产品进 口量(万吨)	319.33	291.17	156.21	133.65
变化率	-	-8.82%	-46.35%	-14.44%
被调查产品市 场份额	5.53%	4.04%	2.14%	1.76%
变化率 (百分点)	-	-1.48	-1.90	-0.38
产能(万吨)	210.65	389.05	506.62	713.18
变化率	-	84.69%	30.22%	40.77%
产量(万吨)	161.33	301.50	359.35	447.04
变化率	-	86.88%	19.19%	24.40%
开工率	76.59%	77.49%	70.93%	62.68%
变化率 (百分点)	-	0.91	-6.56	-8.25
国内销售量 (万吨)	119.71	210.84	266.22	337.05
变化率	-	76.12%	26.27%	26.61%
国内产业同类 产品市场份额	2.16%	3.05%	3.73%	4.59%
变化率 (百分点)	-	0.89	0.67	0.87
国内销售收入 (亿元)	425.55	466.31	587.75	622.98
变化率	-	9.58%	26.04%	5.99%
国内销售价格 (元/吨)	35,548	22,117	22,078	18,484
变化率	-	-37.78%	-0.18%	-16.28%
单位成本费用 (万元/吨)	3.55	2.22	2.22	1.88

变化率	-	9. 09%	25. 05%	6. 88%
期末库存 (万吨)	2. 46	7. 51	8. 18	13. 96
变化率	-	204. 88%	8. 79%	70. 73%
税前利润 (亿元)	0. 68	-2. 78	-2. 85	-11. 34
变化率	-	-508. 91%	-2. 45%	-297. 68%
投资收益率	0. 54%	-1. 27%	-0. 92%	-3. 39%
变化率 (百分点)	-	-1. 82	0. 36	-2. 48
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0. 36	-13. 37	4. 31	-14. 76
变化率	-	-36. 42	132%	-443%
就业人数(人)	11, 612	17, 461	21, 995	21, 768
变化率	-	50. 37%	25. 96%	-1. 03%
人均工资 (万元/人)	54, 636	74, 325	80, 853	89, 185
变化率	-	36. 04%	8. 78%	10. 30%
劳动生产率 (吨/人)	138. 93	172. 66	163. 38	205. 37
变化率	-	24. 28%	-5. 38%	25. 70%